

# 王引之《楚辭》評點辨偽

## ——兼論清末時期善本觀念的轉變\*

陳鴻圖

### 提 要

舊題王引之《楚辭》評點，原書於明人陸時雍《楚辭權》上，最早經由傅增湘購入，後歸藏於張元濟涵芬樓。本文首先敘述王引之《楚辭》評點本的購藏與著錄，繼而整理前賢對是書真偽的看法，然後通過仔細分析全書 169 則條目，首次提出王引之的評點篡改自明代凌毓柎校刊《楚辭》以及朱熹《楚辭集注》等書。從本文提出的各項偽作新證，可以確證此書經過妄人竄改，乃至用不同評點掩蓋偽作痕迹，應當是坊賈射利之作。由此亦反映出，清末時期善本觀念的轉變，名人批校本逐漸受人重視，以致對批校本作偽的意圖大為增加。

關鍵詞：王引之 《楚辭》 辨偽 評點 王欣夫

### 一、前 言

王引之（1766—1834），字伯申，號曼卿，清代訓詁大家王念孫（1744—

---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高見，獲益良多。又，張光裕教授、黃耀堃教授、鄒靈璞先生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提供過幫助，在此謹一併致以謝忱！

1832)之長子。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精通文字、音韻、訓詁之學,是清代乾嘉學派的代表人物。王引之治學一本庭訓,尤深於名物詁訓之學,<sup>1</sup>據劉盼遂(1896—1966)《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一文的著錄,題稱王氏父子撰作者共72種,當中未刊各種著作計有52種,<sup>2</sup>然而王引之生前與其父付梓者主要有《讀書雜誌》、《廣雅疏證》、《經義述聞》和《經傳釋詞》四種,可見二人歿後留下的遺稿多未整理出版。1922年,羅振玉(1866—1940)購得王氏父子未刊稿一箱後,將部分內容整理成《高郵王氏遺書》,是首次將王氏父子遺稿刊刻公諸於世。然時至今日,王氏父子的手稿仍多未刊布,且散落不同地方。其中,傅增湘(1872—1949)曾於1912年購得一部題署王引之的《楚辭》評點,<sup>3</sup>後來歸藏於張元濟(1867—1959)涵芬樓。根據張元濟的記載,是書卷末有題稱王引之的題識,批語則寫於明人陸時雍(生卒年不詳,嘉靖二年[1523]進士)《楚辭榷》上,傅、張二人皆視作王引之所作。後來王欣夫(1901—1966)於三十年代借閱涵芬樓藏書時,將原書內容轉錄於寶翰樓翻刻毛氏汲古閣《楚辭箋注》刻本上,惟後來懷疑此書乃偽托之作。近年來《楚辭文獻叢刊》刊出王欣夫鈔本,題稱“清王引之評”,<sup>4</sup>編者同時論定書中的評點出自王引之雜鈔前人著作,<sup>5</sup>而現代的古籍書目,如《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時則仍稱為前人評點,未有辨明真偽。由此可見,自王欣夫提出疑偽之說後,其論說至今仍未獲學界採納。惟考此書來歷不明,同代未見任何著錄,且從未為人所徵引,是否果為王引之所著,誠有疑問。有見及此,本文擬於王欣夫舉證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是書的真偽,並將此書置於清末以來藏家崇尚名人批校本的背景下來討論。下文主要分五項

1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九,頁249。

2 以上據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一文著錄統計,未刊著作包括未刻、點勘和佚亡三類在內。收入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附錄,頁64—70。

3 批校本,一般是指批本和校本的統稱,見陳先行、石菲:《明清稿抄本鑒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83。),本書批校《楚辭》以批語居多,但內容多屬評論性質,故張元濟稱之為“評點”,《楚辭文獻叢刊》循而未改,本文為便論述,亦沿此稱之。

4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11、1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5 黃靈庚:《清寶翰樓本附清王引之手評》,《楚辭文獻叢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頁216—222。

論述,其一,敘述王引之《楚辭》評點本之購藏與著錄。其二,整理前賢對是書真偽的看法,以作後文討論的基礎。其三,從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解題,以及評點內容兩方面提出偽作新證。其四,指出王引之《楚辭》評點作偽之來源。其五,從清末時期善本觀念的轉變看王引之評點作偽的現象。

## 二、王引之《楚辭》評點本之購藏與著錄

最早著錄王引之《楚辭》評點一書,見於張元濟編撰之《涵芬樓燼餘書錄》,現結合相關資料說明如下。據《傅增湘年譜》,張元濟與傅增湘兩人初識於1911年7月中央教育會,<sup>6</sup>兩人彼此志趣相投,結下了深厚的友誼。後經常携手訪尋古書,其中1912年2月在江寧書肆訪書途中,<sup>7</sup>發現三部王引之校本,<sup>8</sup>分別是:“《戰國策》三十三卷”、“《杜詩會粹》二十四卷”和“《楚辭榷》八卷”。<sup>9</sup>傅增湘最先購得王引之《楚辭》評點,後來將此書歸入涵芬樓,有關各書入藏的始末,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有詳細的記述,今撮錄如下:

- 
- 6 孫英愛:《傅增湘年譜》(保定:河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年),頁20。
- 7 此次購書者除傅、張二人外,另有日人長尾楨太郎陪伴,《涵芬樓燼餘書錄》一書未有述及,見張樹年:《張元濟年譜》(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103。按:《張元濟年譜》“長尾楨太郎”疑誤作“長尾楨太郎”,又承黃耀堃教授告知,長尾楨太郎即長尾雨山,當時商務編集顧問,長尾氏收藏甚多楚辭類書籍,京都大學文學部所藏舊版楚辭多為長尾雨山舊藏,其中有元刊《楚辭集注》。
- 8 除上述三部王引之校藏本外,《涵芬樓燼餘書錄》另收有題稱王引之稿本的《周秦名字解詁》二卷,此本未有著明何時購藏,但當與前三本來源不同。又有一部《鶡冠子》,題稱王引之校本,孫星衍舊藏。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張元濟全集》,第8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8卷,頁210、489。
- 9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著錄涵芬樓舊藏兩部王氏父子手校墨本,一部題稱“《校讀楚辭》,王念孫撰”,另一部名“《校讀杜工部草堂詩集》,王引之撰”[見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頁48,總頁68。],二本同出涵芬樓,然《涵芬樓燼餘書錄》能够對應者只有《楚辭榷》和《杜詩會粹》二書,頗疑前者即《楚辭榷》之批本,因誤題而作王引之(筆者按:《王文簡公遺文四卷附錄一卷》目下,劉氏亦誤題作王念孫撰。),後者疑即傅增湘所購王引之批校《杜詩會粹》之別稱。然因未能目驗原書,上述二書之流傳及真偽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又,據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著述知見錄》,王引之批校《杜詩會粹》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見氏著《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頁385。有待他日尋檢驗之。

沅叔購得王文簡手批《楚辭》四冊，又此書暨《杜詩》各一部。兩書皆不署名，而字迹實出一手，且來自一地，必為文簡手筆無疑。沅叔自留《杜詩》(原注：按《杜詩會粹》後亦歸涵芬樓)，而以《楚辭》及此書歸於涵芬樓，因記其原委如此。<sup>10</sup>

以上出自《戰國策》解題，又校稿本《杜詩會粹》另云：“傳沅叔同年與《國策》、《楚辭》同得於金陵書肆。沅叔初欲自留，嗣以余堅請，故亦並歸涵芬樓。”<sup>11</sup>綜合以上內容，大概可知三書的購藏先後經過傅增湘的鑒定和購買，在張元濟極力爭取下才歸入涵芬樓。尤值得注意的是三書中僅《楚辭榷》一書署有“王引之”名，但傅、張二人根據筆迹同出一手，將另二書都看作王引之所作。<sup>12</sup>至於王引之《楚辭》校本的內容和面貌，張元濟另撰有《楚辭榷》解題，大約可歸結作兩點：其一，原書評點批於明代陸時雍《楚辭榷》上，<sup>13</sup>書後署有“道光十有五年八月，王引之識於秦郵研經室之北牕”之語。<sup>14</sup>其二，王引之《楚辭》評點本鈐有“竹契”、“覃溪審定”二印。<sup>15</sup>以上內容對瞭解王引之評點的真偽有很大的作用，下文將詳論之。

自王引之《楚辭》評點本入藏涵芬樓之後，知之者並不多，直至1935年王欣夫借閱涵芬樓藏書，得知是書出自“王文簡公手評本”，於是將原書過錄於《楚辭箋注》上。王欣夫用來鈔錄王引之評點的《楚辭箋注》，源出於吳郡寶翰

10 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頁259。

11 同上，頁380。

12 陳先行謂：“涵芬樓中的‘燼餘書’屬一、二等善本，其餘則為普通本。”《影印〈涵芬樓燼餘書錄〉稿本前言》，頁85。涵芬樓遭兵禍之前，張元濟仍不忘將以上稿本移入銀行金庫以避戰火，若上述三書非屬一、二等善本，實無必要如此珍而重之。又，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未錄以上三書，未知後來對此書的真偽態度是否有改變？

13 《楚辭榷》，陸時雍撰、金兆清評，全書八卷，收錄《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九辯》、《招魂》、《大招》、《招隱士》和《反離騷》，文後附錄各篇之總評。見陸時雍疏，金兆清評，《楚辭榷》，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41、4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14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頁292。

15 1951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涵芬樓燼餘書錄》未錄此二印，相關記載見2017年出版之《〈涵芬樓燼餘書錄〉稿本》，此處轉引自陳先行：《影印〈涵芬樓燼餘書錄〉稿本前言》，《圖書館雜誌》，2017年第11期，總第319期，頁84。

樓翻刻毛氏汲古閣本，<sup>16</sup>今觀此書凡十七卷，半頁九行，行十五字，小字雙行同，卷一終仍署“汲古後人毛表字奏叔依古本是正”題記，故書名雖改題作《楚辭箋注》，但審其版本應出自汲古閣刊刻洪興祖（1090—1155）《楚辭補注》（下簡稱《補注》）本。<sup>17</sup>據本文統計，全書王引之評點連跋語在內合共 169 條，分別鈔錄於《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九辯》、《招魂》、《大招》、《招隱士》和《反離騷》十二篇天頭位置上。<sup>18</sup>王氏過錄本鈐有“二十八宿硯齋藏書之印”、“秀水王大隆印”、“學禮齋藏書印”等印記，卷末則附王欣夫寫於“乙亥”、“三十八年”、“一九六零年”三篇跋記，屬王氏個人的藏品，現已入藏復旦大學圖書館。王欣夫是版本和目錄名家，經其過錄的手稿本原本不易取得，幸近年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首次將全書刊布，故得以一窺鈔本的面貌，同時為本文辨偽提供了便利條件。以下即根據王欣夫的過錄本，探討王引之《楚辭》評點本的真偽。

### 三、前賢對王引之《楚辭》評點真偽之辨證

1935 王欣夫任教於上海聖約翰大學，<sup>19</sup>同年 4 月在涵芬樓藏借閱“王文簡公手評本”，繼而“用硃筆臨於常熟瞿氏滬上寄廬”，書末附有王欣夫不同時期撰寫的三篇題跋，有助於本書真偽的判斷。<sup>20</sup>王欣夫最初沒有懷疑評點的真偽，至 1949 年重檢舊藏時，方發現原書“不合王氏家法，恐是後人偽托，或別出他手而鑒之未確也。”<sup>21</sup>對於何謂“王氏家法”，王欣夫後來在《蛾術軒篋存善本

16 黃靈庚：《清寶翰樓本附清王引之手評》，《楚辭文獻叢考》，頁 216。

17 按：此書本來沒有收錄《反離騷》一篇，原不便於將校本的內容直接過錄，但是王欣夫仍選擇此本作為過錄本，很可能與當時《楚辭權》一書不及《楚辭箋注》容易取得有關。由於《楚辭箋注》未收《反離騷》，文後又沒有附錄各篇總評，此篇的評點和王引之的題跋均另紙錄於書末。

18 有關統計詳見本文附錄。

19 李軍：《王欣夫先生編年事輯稿》，載沈乃文主編：《版本目錄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四輯，頁 488。

20 王欣夫：《乙亥四月跋》，《楚辭文獻叢刊》，頁 292。

21 王欣夫：《乙亥四月跋》，頁 292—293。

書錄》一書有進一步的闡述：“余讀(王引之)評語，均屬論文空談，絕不涉及音韻訓詁，與高郵讀書家法迥異”。<sup>22</sup> 然而王欣夫其時對此書是否偽作仍未能完全把握，直至1960年王氏發現王引之校本題跋署“道光十有五年(1835)”，與湯金釗(1772—1856)撰寫的王引之墓志銘記載：“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二十四日卒”不合，才堅定是書出自後人偽作的立場。<sup>23</sup> 對於王欣夫提出的各項論據，《楚辭文獻叢考》一書嘗加以辯駁，其論點主要有二。其一，“涵芬樓原本已燬於戰火，無從覆核。然造假之徒，不至拙劣若此。”其二，“僅以‘不類家法’而斷之以偽作，似未亦足取信。文簡公雖訓詁家之流，其於《楚辭》藝術之道有所契合，鈔摘前人評騭之說而手錄之，於情於理，皆無可置疑矣，學者反覆詳審之可也”。<sup>24</sup> 就第一點而言，1932年涵芬樓遭日軍炮火焚毀，損失大量珍本古籍，但張元濟事先已將涵芬樓藏書中最珍貴的善本移藏於上海金城銀行保險庫，方免全遭兵燹之災。<sup>25</sup> 戰後張元濟收拾“善本之存，亦僅此數十篋焉。題曰‘燼餘’，所以志痛也”，<sup>26</sup>《涵芬樓燼餘書錄》一書正是當年轉移保存的善本書目，王引之原稿本實未毀於戰火，否則張元濟無法事後將是書編入書錄中。復考王欣夫首次鈔錄涵芬樓本是在1935年，<sup>27</sup>涵芬樓遭毀壞卻在3年前，更可以證明王引之的評點本是當年的燼餘之書。至於鈔本能否反映原稿的面貌，可以對比張元濟在整理涵芬樓燼餘之書時手錄的王引之題跋。此題跋收錄於《涵芬樓燼餘書錄》內，筆者取之比對王欣夫鈔錄在《楚辭箋注》上的原跋，發現兩者不論內容以至闕字位置幾乎隻字不差。<sup>28</sup> 而且，《楚辭權》全篇只錄至《反離騷》，與王欣夫鈔本正同。兩書雖未能相核，但同出一本應沒有疑問。上世紀五十年代，涵芬樓燼餘善本藏書移交北京圖書館(現

22 王欣夫：《楚辭箋注》，《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13—214。

23 王欣夫：《一九六〇年跋》，《楚辭文獻叢刊》，頁293。

24 黃靈庚：《清寶翰樓本附清王引之手評》，《楚辭文獻叢考》，頁216—222。

25 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序》，頁145。陳先行：《影印〈涵芬樓燼餘書錄〉稿本前言》，頁84。

26 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序》，頁146。

27 王欣夫：《乙亥四月跋》，頁292。王欣夫：《楚辭箋注十七卷》，頁213。

28 就闕字而言，題跋“況其所”下闕十餘字，“筆削”下闕二字，兩人記載相同。

稱中國國家圖書館)保管,筆者嘗據此查閱該館藏目,惜未見原校本之跡。29 原書究竟下落何處,今難以稽考,但從王欣夫當年鈔錄的涵芬樓全書,尚可窺探原書的面貌。至於上文提出的第二個反駁,實際上牽涉如何論證原書內容真偽的問題,由於過去王欣夫的鈔本未曾刊印,無法根據原本一一核實,現在《楚辭文獻叢刊》已將王欣夫的鈔本刊行,對於判定王引之評點的真偽有莫大的幫助。

#### 四、王引之《楚辭》評點偽作新證

自王欣夫斷定王引之的評點出自後人偽作之後,其說法並未獲得學界一致的採納。《楚辭文獻叢刊》著錄鈔本逕稱“王引之評”,固不視之為偽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楚辭類》題作“清初毛氏汲古閣刻寶翰樓印本 王大隆跋并錄前人批點”,30 也未有沿循王欣夫的偽托之說,至於編目將王引之的評點改作“前人批點”,更說明編者對王欣夫的偽作之說仍抱存疑態度。有見及此,下文將在王欣夫舉證的基礎上,從《涵芬樓燼餘書錄》各書解題,以及評點內容兩方面提出偽作新證。

##### (一) 從《涵芬樓燼餘書錄》看王引之《楚辭》評點本的作偽

前文曾述及,載錄王引之《楚辭》評點本的《楚辭榷》上原鈐有“竹契”、“覃溪審定”二印。“竹契”雖然未知出自何人印鑒,但“覃溪審定”則明顯與翁方綱有關,《涵芬樓燼餘書錄》將此書看作“翁覃溪舊藏”,蓋即根據此一藏印而定。然而張元濟並未進一步對翁方綱和王引之的關係作進一步考察,以致未能揭

29 《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集部》著錄一部明末刻本《楚辭榷》,該著錄僅稱“明陸時雍疏,金兆清評”,似非張元濟涵芬樓藏王引之評點本。見《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1991。又陳先行謂:“由於《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對《涵芬樓燼餘書錄》之著錄有所改動,宋元本的實際存量與此統計亦有所出入。”(陳先行:《影印〈涵芬樓燼餘書錄〉稿本前言》,頁85注1。)按此則《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或未能反映涵芬樓燼餘藏善本之完整面貌。

30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楚辭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4。

露書中偽作的漏洞。翁方綱(1733—1818),字正三,號覃溪,一號寶蘇、蘇齋等,清代著名文學家和金石家。有關王引之與翁方綱的來往,在王引之《翁覃溪閣學手札跋》一文有提及。<sup>31</sup> 據王引之所述,他隨父在京期間曾經面謁翁氏,<sup>32</sup>並當面呈上所著《尚書》詁訓諸條,故而深得翁氏的賞識。<sup>33</sup> 王引之將個人的著作呈交予翁氏審訂,顯示出兩人之間曾有學術交誼,故不能排除翁氏或藏有王引之手稿的可能。<sup>34</sup> 然而本書所鈐藏印既稱“覃溪審定”,則本書評點理應經過翁方綱“審定”,惟綜觀全書評點皆未見翁氏“審定”的痕跡。而且,根據沈津所編《翁方綱年譜》,翁氏卒於嘉慶二十三年戊寅(1818),享壽八十八歲,<sup>35</sup>而王引之《楚辭》評點的題跋則署於“道光十又五年(1835)”,是時翁氏已歿,自不可能預見且又可以“審定”王引之在十七年後撰作的《楚辭》評點,此其可疑者一。

其次,王引之題跋宣稱“識於秦郵研經室之北牕”,考“秦郵”即“高郵”之別稱,檢王引之現存各種已刊本和稿本等著作,<sup>36</sup>都未見在著作題署中使用“秦郵”一名。至於王引之“研經室”的室名更是首見於此,<sup>37</sup>而奇怪的是此一名稱與其師阮元(1764—1849)的室名相同。王引之曾經問學於阮元,<sup>38</sup>阮元在為王引之《經義述聞》作序時稱“既而伯申及余門”,此序作於嘉慶十二年(1807),

31 王引之:《翁覃溪閣學手札跋》,《王文簡公文集》,收入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三,頁204。

32 沈津繫此條於嘉慶四年(1799),見《翁方綱年譜》(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頁374。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則置於乾隆四十五年(1789),頁75。

33 王引之:《翁覃溪閣學手札跋》,頁204。

34 按:本書完成評點在前,經過翁方綱“審定”在後,故書中才有“覃溪審定”鈐印。據此不太可能是王引之在翁氏藏書上手批,反而暗示本書出自翁氏庋藏。

35 沈津:《翁方綱年譜》,頁490。

36 筆者查閱之書包括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和陳秉才、張玉範編《北京大學圖書館稿本叢書》收錄之《王念孫手稿》等。

37 按:據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字號、齋館》一文,未見“研經室”之名,見氏著《王念孫·王引之年譜》,頁1—2。

38 阮元為王引之師,見《經籍纂詁序》言:“曩者戴原庶常、朱笥河學士,皆欲纂集傳注,以示季者,未及成編。吾師雲臺先生,欲與孫淵如編修、朱少河孝廉共成之,亦未果。”《高郵王氏遺書》,頁198。

當時王引之早已歸在阮氏門下。<sup>39</sup> 一般而言，室名是本人的代稱，大多會謹慎地選擇，何況作為阮元弟子的王引之在知道本師室名之下，仍在個人著述中起用相同的名稱，未免有所唐突，此其可疑者二。

## (二) 從王引之《楚辭》評點內容看其作偽

據本文附錄統計，王引之《楚辭》評點連跋語在內合共 169 條，絕大部分都是評論《楚辭》文章筆法和章旨大義，涉及文本校勘的只有 3 則，<sup>40</sup>與訓詁文字有關的內容更幾乎不見，難怪乎王欣夫視之為“不合家法”。又，鈔本除卷末跋語署有“王引之”外，評點內容沒有任何王引之的案語，跟現存王引之各類著作中每每增入“引之案/曰”的做法不相契合。<sup>41</sup> 或謂書中評點只是王引之雜鈔他人著作評語，<sup>42</sup>自不必著眼於文字訓詁，惟筆者逐一比對全部條目，發現書中鈔錄前人著作時多刻意塗改出處，充分暴露出偽作者魚目混珠，蒙騙讀者的意圖。先看《天問》一篇的評點：

《天問》發難，至千五百言，書契以來，未有此體，原初為之。先儒謂其文義不次，乃原裸書其壁，而楚人輯之。今讀其文，章句之短長，聲勢之詰崛，皆有法度，似作也，非輯也。屈子以文自聖，且在無聊，何之焉而不為作也？予嘗愛曾子問五十餘難，亦至奇之文。說者乃曰：“非曾不能問，非孔不能答。”非也！<sup>43</sup>

39 按：“掣”與“研”通，阮元自云：“室名‘掣經’者，余幼學以經為近也。”此序末署道光三年（1823），推知阮元不遲於此年以“掣經室”為名。見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掣經室集·掣經室集自序》（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

40 見附錄第91條、133條、161條。

41 如張錦少指出上海圖書館藏王念孫《管子》校本，部分改訂屬王引之所書，並以“謹案”、“引之案”標明。見張錦少：《王念孫〈管子〉校本研究》，《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214。虞萬里亦發現《王念孫手稿》一書中有“引之案”者18條，見氏著《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2015年第4輯，總第113輯，頁124。

42 黃靈庚：《清寶翰樓本附清王引之手評》，頁220。

43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天問》，卷三，頁331。

此處討論屈原是否《天問》的作者，實鈔自明人陳深（生卒年不詳，嘉靖二十八[1549]年舉人）之言，<sup>44</sup>王引之的評點竟將“陳深”之名抹去而改竄作“予”，讀者若不稽查原文，或會誤以為此乃王引之一己之發明。類似改易原文作者而歸美個人己見之例，在書中斑斑可見，譬如《招隱士》評點：“此篇視漢諸作最為高古，說者以為亦托意以招屈原也。余少愛讀《楚詞》，淮南小山篇聲峻瑰磊，他人著作不可企攀者。”<sup>45</sup>此段文字更改頗大，乃併合兩段不同作者的文字而成。前文“此篇視漢諸作最為高古，說者以為亦托意以招屈原也”一段，出朱熹（1130—1200）《楚辭集注·招隱士》解題，<sup>46</sup>後文“余少愛讀《楚詞》”一段因襲高似孫（1158—1231）說。作偽者先抹去高似孫的姓名，再改成“余”字，整句變成王引之自少已經愛讀《楚辭》，而此處將兩則不同的評語混作一條，合起而觀則成為先論《招隱士》之文章托意，後述文章之風格，儼然成為王引之的“新論”。

又，此書多鈔錄不同作者的評點，除刻意將個別原作者的字眼塗改成個人之見外，對同一條引文內容也作多處改動，譬如卷末王引之跋語：

“《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媿於君；處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托君子；飄風雲霓，以為小人。”今按：此言有得有失：其言配忠貞、比讒佞、靈脩美人者得之，蓋即《詩》所謂比也。若處妃佚女，則便是美人；虬龍鸞鳳，則亦善鳥之類耳。不當別出一條，更立他義也。飄風雲霓，亦非小人之比。逸說皆誤，其言當詳說，待攷。<sup>47</sup>

44 王逸撰：《楚辭章句·天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馮紹祖觀妙齋萬曆十四年（1586）刻本），卷三，頁149—150。

45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招隱士》，卷一二，頁73。

46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招隱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八，頁162。

47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王引之跋語》，頁291。

上文全錄自朱熹《楚辭辯證》卷二《離騷經》，有三處明顯改竄：一、刪去“《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句前“王逸曰”；二、原文“今按逸此言，有得有失”，逕改作“今按此言有得有失”；三、原作“其辯當詳說於後云”，改作“其言當詳說，待考”。前二處刪去“王逸”之名，乃意圖將王逸之論冒充成個人之見，第三處則因朱熹原書之後另有“辯說”在後，作僞者無法另造“新說”，為免泄露僞跡，乃特將“詳說於後”改成“待攷”。至於本書評點援引原文時，多有拼接不合，而混亂事實者亦時有所見，例如題跋云：

此書王逸所傳，新安朱氏注之最詳。自劉向《七諫》以下，無足觀者，而王褒為最下。晁無咎以其所載不盡古今詞賦之美，因別錄《續楚詞》、《變離騷》為兩書，則凡詞之如騷者已略備矣。……此外晁氏所取，如荀卿子諸賦皆高古，而《成相》之篇，本擬工誦箴諫之詞，其言姦臣蔽主擅權，馴至移國之禍，千古一轍，可為流涕。其他如《易水》、《越人》、《大風》、《秋風》、《天馬》，下及烏孫公主、諸王妃妾、息夫躬、晉陶潛、唐韓柳，宋王介甫之“山石”“建業”、黃魯直之“毀璧隕珠”、邢端夫之《秋風三疊》，其古今大小雅俗之變雖或不同，而晁氏亦或不能無所遺脫，然皆為近楚語者。<sup>48</sup>

作僞者假意提及“新安朱氏注”，但下文全鈔自朱熹《楚辭辯證·晁錄》卻不聲明所出，而文中提到東方朔（前154年—前93年）《七諫》，原文本作“王逸所傳《楚辭》，篇次本出劉向，其《七諫》以下”，<sup>49</sup>鈔者未審上文下理，刪去“篇次本出”四字，竟使《七諫》成為劉向（前77年—前6年）所作。又如評論《遠遊》的篇旨：“此篇雖托神仙以起興，舉天地百神以自比而實非比”，<sup>50</sup>此句實出自祝堯（生卒年不詳，延祐五年[1318年]進士）之言，原據本“興”下漏引“而實非興”四字，鈔本也照鈔無誤，以致文不成義。諸如此類，都顯示出作僞者識見淺

48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王引之跋語》，頁291—292。

49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辯證·晁錄》，頁200。

50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遠遊》，卷五，頁425。

薄，惟務以撮錄名家之言爲己任，其質量之低劣尤可見一斑。

本書評點中偶有論及《楚辭》韻讀，持之比對王氏父子古音之說，往往表現出南轅北轍的觀點。王氏父子精通古音之學，主張因循古音以求古義，似未有因承宋人“叶音”臨時改讀之說。<sup>51</sup> 惟此書評點於此多有引錄，例如，卷七《九辯》“目極千里兮傷春心”云：“心字，舊蘇含反，蓋以下叶南韻，然於上句楓字卻不叶，此不知楓有孚金、南有尼金可韻，而誤以楓爲散句耳。心字但當如字，而以楓、南二字叶之，乃得其讀，前亦多此例矣。”<sup>52</sup> 上文原出自《楚辭集注》卷七《招魂》，<sup>53</sup> 然王念孫《古韻譜·楚辭·招魂》即以“楓”、“心”、“南”同侵部，<sup>54</sup> 實未從叶音改讀。又卷四述及《惜往日》的韻段：“長篇長句如《九章·惜往日》篇，自“惜往日之曾信兮”至“幽隱而備之”二十二句爲一韻；自“臨沅湘”至“因縞素而哭之”二十四句爲一韻；自“前世之嫉賢”至“君主不識”二十句爲一韻。一篇止更三、四韻而已。”<sup>55</sup> 以上出於明人張之象(1496—1577)說，持之與王念孫《古韻譜·楚辭·惜往日》相較，“惜往日曾信兮”至“身幽隱而備之”一段韻字全歸入之部，“臨沅湘之雲淵兮”至“因縞素而哭之”一段分入之部和幽部，“前世之嫉賢”至“君主不識”則入之部，兩者之劃分截然不同。<sup>56</sup> 王念孫早年將古韻分作二十一部，後來王引之承繼父說並載於《經義述聞》中，<sup>57</sup> 作僞者不審箇中原委，竟雜鈔“叶音”等說，托名王引之，誠可謂拙於作僞矣。

51 陸宗達謂：“(王念孫)先生早年論韻，雖有通協之說，然拘於韻部，未信合韻之論。”見氏著《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5。此處“通協之說”蓋指韻部之間的通協，與宋人臨時改讀字音並不同。

52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九辯》，卷九，頁38。

53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招魂》，卷七，頁139。

54 王念孫：《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收入《高郵王氏遺書》，卷上，頁84。

55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惜誦》，卷四，頁335。

56 王念孫撰：《毛詩羣經楚辭古韻譜》，卷上，頁87、89；卷下，頁103。

57 王引之撰：《經義述聞·古韻廿一部》，《續修四庫全書》第174—17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三一，頁331—335。王念孫晚年改作二十二部，陳鴻森指出：“考知王氏之改二十二部，事在道光元年。”見氏著《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三分(2005年9月)，頁462。

## 五、王引之《楚辭》評點作偽來源

通過上文的論證，可知本書的評點都是雜鈔和刪改前人之說而成，顯然並非王引之所作。王引之卒於道光十四年（1834），略早於本書卷末題署年份，故評點亦決非王引之本人能夠鈔錄。據筆者考證，作偽者雖鈔錄清代以前不同學者的《楚辭》論說，但評點內容實際並不是直接採摭原書，而是篡改自明代凌毓柵（生卒年不詳，萬曆年間[1573—1620]人）校刊本《楚辭》（下簡稱凌本《楚辭》）和朱熹《集注》兩書。<sup>58</sup> 下文即綜合附錄各條，將各篇出處製成一表如下：

表一

| 篇 目   | 凌本《楚辭》 | 朱熹《集注》(含《後語》、《辯證》) |
|-------|--------|--------------------|
| 《離騷》  | 36     | 0                  |
| 《九歌》  | 25     | 0                  |
| 《天問》  | 10     | 0                  |
| 《九章》  | 27     | 1                  |
| 《遠遊》  | 6      | 0                  |
| 《卜居》  | 7      | 0                  |
| 《漁父》  | 4      | 0                  |
| 《九辯》  | 15     | 2                  |
| 《招魂》  | 15     | 3                  |
| 《大招》  | 2      | 1                  |
| 《招隱士》 | 5      | 0                  |
| 《反離騷》 | 0      | 9                  |
| 跋語    | 0      | 1                  |

總觀上表 169 條評點，有 152 條剽竊和刪改凌本《楚辭》眉批，餘下 17 條則

58 本文所據之凌本為陳深批點，凌毓柵校：《楚辭》，萬曆年間（1573—1620）朱墨套印本，哈佛大學藏本。又，《楚辭集注》含《楚辭辯證》和《楚辭後語》，下簡稱《辯證》和《後語》。

從朱熹《集注》輯入。首先，將鈔本直接與凌本《楚辭》比較，無論條目內容，以至引錄各家評點的先後次序基本一致。表二舉出鈔本和凌本《離騷》和《天問》兩篇為例，先列出兩篇出處和引文次序如下：

表二

|      | 篇目 | 來源   |
|------|----|--|
| 《離騷》 | 鈔本 | 劉鳳—賈島—洪興祖—朱熹—劉知幾—洪興祖—朱熹、張之象—馮觀—郭正域—洪興祖—唐順之一—朱熹—楊慎—朱熹—洪興祖—陳深—朱熹—洪興祖—王慎中—陳深—劉次莊—唐順之一—劉知幾—洪興祖—汪道昆—何景明—朱熹—王慎中—洪興祖—洪興祖—李夢陽—朱熹—朱熹—嚴滄浪—吳國倫、楊起元—陳深                               |
|      | 凌本 | <b>蘇轍—李塗—劉鳳—賈島—洪興祖—宋祁—馮觀—蘇軾—朱熹—王世貞—劉知幾—洪興祖—朱熹、張之象—馮觀—郭正域—洪興祖—唐順之一—洪興祖—朱熹—楊慎—朱熹—洪興祖—陳深—朱熹—洪興祖—王慎中—陳深—劉次莊—唐順之一—劉知幾—洪興祖—汪道昆—何景明—朱熹—王慎中—洪興祖—洪興祖—李夢陽—朱熹—朱熹—嚴滄浪—吳國倫、楊起元—陳深</b> |
| 《天問》 | 鈔本 | 朱熹—洪興祖—楊慎—王逸—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陳深  |
|      | 凌本 | 朱熹— <b>陳深—洪興祖—楊慎—王逸—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洪興祖—陳深</b>   |

上列表中凌本多出的條目以粗體顯示，將凌本《離騷》和《天問》兩篇溢出的部分刪除，會發現鈔本剩下的條目和次序皆與凌本相同，<sup>59</sup>由是可知，鈔本對於凌本的評點經過取捨和篩選，並不是全盤照錄。除內容與次序一致外，鈔本其餘改動之處多與凌本相合。例如卷四《悲回風》“此章言小人之盛，君子所憂，故托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終沈汨羅，從子胥、申徒，以畢其志也。”<sup>60</sup>上文鈔自《補注》，原書排在《悲回風》末篇以作總結之言，鈔本因襲取自凌本，因而改題於文首，可證鈔本不是直接從《補注》引錄而來。又，鈔本節引原文的文字與凌

59 鈔本闕錄的部分或因部分條目與下文評點內容重復有關。例如，凌本《離騷》“嫉余之蛾眉”引洪興祖評《反離騷》一段，因鈔本下文有《反離騷》，所以未置於《離騷》上。

60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悲回風》，卷四，頁407。

本同樣沒有分別。譬如《山鬼》“君思我兮然疑作”，鈔本云：“柳子厚弔文‘委故都以從利兮，吾固知先生之不欲。立而視其覆墜兮，又非先生所忍。’可為知己。”<sup>61</sup>對比柳子厚(773—819)《弔屈原文》，“不欲”原作“不忍”、“所忍”原作“所志”，<sup>62</sup>與鈔本不同，然此二處異文鈔本均同於凌本。至於文字脫誤，鈔本多承凌本而未改，例如《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至“路不周以左轉兮”謂：“屈原托為此行，而終無詣，周流上下，而卒反於楚焉，亦仁之至而義之盡也。”<sup>63</sup>上文語出朱熹《集注》，是“陟升皇之赫戲兮，忽臨睨夫舊鄉。僕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一段的引申義，<sup>64</sup>編者直接鈔自凌本，將評點移接於“路脩遠以多艱”句上。其中，“而終無”一句後原脫一“所”字，鈔者仍沿凌本之誤，可見作偽者鈔錄評語時，未曾逐一核對原文，以致凌本有誤，鈔本亦循之未改。

尤值得注意的是鈔本將凌本原分作兩條之評語合而為一，例如：

“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當曰“蒸蕙肴”對“奠桂酒”，今倒用之，謂之蹉對。唐人詩文或於一句中自成對偶，謂之當句對，蓋起於《楚詞》。“蕙蒸蘭藉”、“桂酒椒漿”、“桂櫂蘭枻”、“斲冰積雪”，自齊梁以來亦如此。王勃《宴滕王閣序》，一篇皆然。<sup>65</sup>

凌本“蕙肴蒸兮蘭藉”至“謂之蹉對”襲自宋人沈括(1031—1095)之說，“唐人詩文”至尾則引自洪邁(1123—1202)說，蓋鈔本認定兩則評點都是關乎《楚辭》句式，於是強行將兩說拼合為一，但細考“蹉對”的意思是指兩句中對應詞的位置不同，本屬於參差為對，而“當句對”則以一句自成對偶，兩則評點內容根本不對等，本就不應合成一條，然編者大抵未有揣摩文義，便直接黏合而成，完全暴露出成書過程中的粗製濫造。

61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山鬼》，卷二，頁254。

62 柳宗元：《弔屈原文》，《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517。

63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離騷》，卷一，頁175。

64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離騷》，卷一，頁29。

65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九歌·東皇太一》，卷二，頁203。

至於凌本未有收錄《反離騷》一篇，作偽者無從剽襲凌本，乃改從朱熹《辯證》和《後語》二書入手。《反離騷》9條評點中，即有8條是直接從朱熹《辯證》和《後語》兩書鈔錄而來(見附錄)，只有1條未見朱書引錄。此條與《反離騷》文本用字有關，其云“駕”當作“駕”，<sup>66</sup>，朱熹《後語》及他書未見有相同校語。然檢《楚辭榷》本《反離騷》“豈駕鵝之能捷”一句作“駕”，<sup>67</sup>朱熹本則作“駕”，<sup>68</sup>作偽者應該注意到朱本與凌本的文字異同，於是取之以校《楚辭榷》，因此按語雖然非直接引自朱本，實際上仍是利用朱本校對而得。由以上各例可見，作偽者為求掩人耳目，間亦擇取兩本的異文以作校對。

凌本《楚辭》由凌毓枏校刊於明萬曆年間，全書朱墨套印，諸家評語置於天頭位置，頗便參檢。書中採集不同名家《楚辭》評點，內容豐贍，舊題稱作陳深批點，但各家評點實非全出自陳深之手，據王重民(1903—1975)所言，蓋因陳深是凌氏鄉人，特尊其名之耳。<sup>69</sup>明代現存最早《楚辭》評點見於陳深《批點本楚辭章句》與《諸子品節》二書，陳深評點出版不久後，又有馮紹祖(生卒年不詳，明萬曆年間人)刊印的《楚辭章句》。<sup>70</sup>凌本匯集明代及以前諸家《楚辭》評點，在馮紹祖《楚辭章句》的基礎上再增添不少內容，正可以為作偽者提供鈔襲的便利。

## 六、清末時期善本觀念的轉變

傅增湘和張元濟於1912年2月購得王引之評點，時值宣統(1909—1912)頒詔退位後五日，<sup>71</sup>偽作此書不僅需要偽刻印章，更須模仿王引之的筆迹竄改文字，由此估計成書最晚亦當在清帝退位前。又王引之未刊行遺稿最初擬由

66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反離騷》，頁289。

67 陸時雍：《楚辭榷·反離騷》，卷七，頁162。

68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後語·反離騷》，頁236。

69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楚辭十七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489。

70 陳焯舜：《明代楚辭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學部哲學博士論文，2003年)，頁220、224。

71 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頁260。

子孫王壽同(1804—1852)整理刊刻,然王壽同武昌殉難後,刊刻遺稿一事最終未能完成,嗣後王氏父子之手稿陸續散出,引來藏家爭相購藏,以此背景推測,偽本之撰作上限應在王壽同歿後,否則王氏後人自能辨明真偽。無論如何,偽作者之姓名及確實年份雖不可考,但其特意選取王引之校本作偽,除了因王氏父子手稿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外,還應與清末時期(1840—1912)藏家善本觀念的轉變,名人批校本逐漸受到重視有關。

有清一代,刻書之風氣極盛,江浙一帶經濟富庶,文人雅士聚集,民間私人藏書之風較前代更為熾烈。清人藏書宏富,種類繁多,其“善本觀念豐富而多面,或注重古書內容的準確完好,或注重書籍的形式與裝幀”,<sup>72</sup>然若單就古書版本而言,清人倣宋崇元之風特盛,藏家無不嗜收宋元舊刻,故不論書籍好壞,均視作善本。<sup>73</sup>葉德輝(1864—1927)《書林清話》“藏書偏好宋元刻之癖”提到時人爭購宋、元舊本的情況:“自錢牧齋、毛子晉先後提倡宋元舊刻,季滄葦、錢述古、徐傳是繼之。流於乾嘉,古刻愈稀,嗜書者衆,零篇斷葉,寶若球琳。蓋已成爲一種漢石柴窯,雖殘碑破器,有不惜重貲以購者矣。”<sup>74</sup>據葉德輝所考,清代的崇宋觀念肇端自錢牧齋(1582—1664)和毛子晉(1599—1659),發展至乾嘉時期則囿於古本日漸稀少,因而出現連斷篇殘頁也開始受人追捧的極端情況。然清人崇尚宋元舊本的風氣,與其說只作收藏之用,毋寧說更多用來校勘圖籍。蓋古書歷經不同時代的輾轉抄寫或刊刻,難免產生錯誤訛奪的情況,要對古書進行校勘,就需要利用最早的本子。清代校勘大家盧文弨(1717—1796)一生廣收博採,搜羅海外孤本秘善,據錢大昕(1728—1804)爲盧文弨《群書拾補》作序,便言及其“家藏圖籍數萬卷,皆手自校勘,精審無誤。凡所校定,必參稽善本,證以它書”。<sup>75</sup>錢大昕推崇盧文弨坐擁善本又能利用於校勘圖書,但對盧文弨而言,舊本之可貴並非其版本沒有任何訛誤,在《書吳葵里所藏宋本白虎

72 王蕾:《清代藏書思想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26。

73 姚伯岳:《中國圖書版本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69。

74 葉德輝撰,紫石點校:《書林清話》(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卷一〇,頁279。

75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盧氏群書拾補序》,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第九冊,卷二五,頁388。

通後》他就指出：

書所以貴舊本者，非謂其概無一訛也。近世本有經校讎者，頗賢於舊本，然專輒妄改者亦復不少。即如《九經》小字本，吾見南宋本已不如北宋本，明之錫山秦氏本又不如南宋本，今之翻秦本者，更不及焉。以斯知舊本之為可貴也。<sup>76</sup>

只因時代越後，版本受到前人竄改的可能便越大，相比之下早期的本子較能保存文獻的初貌，若取之校書，當然需要選擇最早的本子，可見清代校勘家推崇宋元舊本不無其因。

然而清代藏家不僅珍視宋元舊本，對於經名家精細校勘過的本子亦日漸重視。顧廷龍(1904—1998)就指出：“清人重考證，多校本。校勘名家有顧炎武、惠棟、錢大昕、戴震、章學誠、何焯、盧文弨、黃丕烈、紀昀、顧廣圻、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郝懿行、桂馥、王筠、阮元、繆荃孫等等，不勝枚舉。”<sup>77</sup>清代乾嘉時期着重考證，形成注重實學的考證風氣，爾後校勘名家輩出，流傳的名家手校本數量最多，藏家視若拱璧。<sup>78</sup> 誠如前文所論，清代早期受到倭宋觀念的影響，藏家大多只將宋元舊本視作善本，批校本還未完全受到藏書家的青睞，以致編書目錄多未有專門收錄，如《傳是樓宋元本書目》、《上善堂宋元版精抄舊抄書目》、《求古居宋本書目》等皆以收錄宋本或宋元本為主，反映了當時藏書家的善本觀念。<sup>79</sup> 即如後來大藏家張金吾(1787—1829)編纂《愛日精廬藏書志》，雖主張宋本“不盡可寶”，但為《愛日精廬藏書志》作序時仍不得不承認：

宋、元舊槧，有關經史實學而世鮮傳本者，上也。書雖習見，或宋、元刊

76 盧文弨撰，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一二，頁170—171。

77 顧廷龍：《中國古代的抄校稿本》，載顧廷龍：《顧廷龍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466。

78 嚴佐之：《古籍版本學概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02。

79 王蕾：《清代藏書思想研究》，頁129—130。

本，或舊寫本，或前賢手校本，可與今本考證同異者，次也。書不經見，而出於近時傳寫者，又其次也。而要以有裨學術治道者爲之斷，此金吾別擇之旨，不無少異於諸家者也。<sup>80</sup>

此序撰寫於道光丙戌(1826)年，雖然張氏已將“前賢手校本”次列宋元刊本後，但仍反映出他對宋元舊本的追求熱情不減。直至清代末期，隨着名家批校本的增多，藏家的善本觀念出現轉變，批校本始受到更大的關注。其中，丁丙(1832—1899)撰寫於光緒戊戌年間(1898)的《善本書室藏書志》最能體現這一變動。丁丙字嘉魚，號松生，聚書八萬卷，藏於“八千卷樓”，他曾將善本書的標準分作舊刻、精本、舊鈔及舊校四類，其中對舊校有很高的評價：

校勘之學，至乾嘉而極精。出仁和盧抱經、吳縣黃蕘圃、陽湖孫淵如之手者，尤讎校精審。他如馮已蒼、錢保赤、段茂堂、阮文達諸家手校之書，朱墨爛然，爲藝林至寶。補脫文、正誤字，有功後學不淺。蒼萃珍藏，如與諸君子面相質也。<sup>81</sup>

丁氏認爲名家批校不但可以訂正版本文字訛誤，對於喜好藏書的人來說，更似如與前人當面“相質”，故而具備更高的鑑賞價值。清末之時，並非僅得丁丙將“舊校”歸作“善本”，與其同時的張之洞(1837—1909)在《輜軒語·語學篇》同樣指出“善本非紙白、板新之謂，謂其爲前輩通人用古刻數本，精校細勘付刊，不譌之本也。”<sup>82</sup>所謂“前輩”用“精校細勘”，實際上是主張要多採前人批校本，可見當時的善本觀念已不在局限於宋元舊本。其後，另一清末藏書家繆荃孫(1844—1919)主張“批校本或有題跋者皆爲善本”，更大大擴充了善本

80 張金吾撰，柳向春整理：《愛日精廬藏書志·張金吾新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7。

81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藏書志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總頁935。

82 張之洞：《輜軒語》，載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十二冊，卷二七二，頁9790。

的範圍,故“自繆氏發明此項條規後,一時奉為金科玉律,其影響於藏書家及書店者甚大”。<sup>83</sup> 總而觀之,隨着清末時期名人批校本的不斷增多,藏家將善本範圍進一步延伸至不同類別的圖書,批校本得以晉身善本之列,而“在古籍善本漸趨‘商品化’下,名家抄校本隨之升值,作偽做假之行亦伴隨而來”,<sup>84</sup>是以有清一代私人藏書和刊印圖籍風氣極盛,在崇尚宋元舊本之外,書估對批校本作偽的意圖亦大為增加。<sup>85</sup> 在此一背景下,作偽者特意選取王引之的批本為偽作對象,也就不足為奇了。<sup>86</sup>

## 七、總 結

王引之自幼即跟隨王念孫學習文字音韻之學,平生以發揚乃父學術為志向,曾自云:“吾之學,於百家未暇治,獨治經。吾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sup>87</sup> 是以王引之的著作中多關乎經學論述,如以《經義述聞》一書為例,就有與其父校讀《毛詩》、《周易》、《尚書》、《周禮》和《儀禮》等諸經心得,蓋未聞生前有專治《楚辭》文學評點之作。王念孫生前撰有考論《楚辭》的讀書札記,後來王引之從其父遺稿中整理出來,間附己見,最後收入《讀書雜誌餘編》中,<sup>88</sup> 但是書中討論的也僅止於詁訓字義,仍未有涉及《楚辭》文學方面的研究。論者或謂是書乃王引之集鈔前人評點著作,惟據前文考證,本書雖題稱王引之評點,但作偽者刻意改竄原文,摭拾既有文獻以掩蓋其偽托之迹,顯而並非王引之所為。

清代校勘名家輩出,流傳的名家手校本數量最多,尤以校本價值最高,在

83 陳乃乾:《上海書林夢憶錄》,《海上書林》,收入陳乃乾著,虞坤林整理:《陳乃乾文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上冊,頁10。

84 嚴佐之:《清代私家藏書目錄瑣論(代前言)》,收入《近三百年古籍目錄舉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5。

85 清人其他偽作批校本之例,可參陳先行、石菲:《明清稿鈔校本鑒定》,頁94—96。

86 陳先行、石菲曾指出“凡屬名家批校本,因批校者的學問高人一籌而深受寶重。一種極為普通的本子,可因經名家批校而價值倍增;相應地其手跡也受到人們的珍愛。”陳先行、石菲:《明清稿抄本鑒定》,頁85—86。

87 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高郵王氏遺書·王氏六葉傳狀碑志集》,卷一,頁13。

88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036—1044。

古籍善本觀念的轉變下，名家校本往往相當名貴，隨之衍生出作偽造假之行。王氏父子生當乾嘉之世，蔚為清代學術之代表，父子二人歿後，未刊行遺稿由子孫王壽同整理，後逢太平軍起，王壽同於武昌殉難，刊刻遺稿一事始終未能完成。<sup>89</sup> 王氏父子稿本多散落在不同處，據李宗焜的統計，除北平江氏藏有手稿外，還有鹽城孫氏、新會陳氏、杞縣侯氏、北平莊氏、蕭山朱氏、東莞倫氏、江陰繆氏、海城於思泊以及傅斯年等諸家。<sup>90</sup> 羅振玉早年曾求購王氏父子手稿不得其門，至 1922 年方從江姓手中購得未刊“叢稿”一箱，<sup>91</sup> 據之刻成《高郵王氏遺書》，餘下未刊者多為韻書，後來入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至今尚未全部刊布。至於劉盼遂曾掇拾各家收藏的王氏父子手稿，雖能補充《高郵王氏遺書》之不足，但亦有劉氏所未見者。<sup>92</sup> 蓋王氏父子為乾嘉樸學名家，生平遺稿多未有刊刻流布，難免成為偽作的對象。王引之《楚辭》評點稿本最早由傅增湘於 1912 年購入，是時羅振玉《高郵王氏遺書》仍未梓行，然由本文之考證得知至遲於是年，王引之的偽作本已散布於書肆。傅、張二人除發現題稱王引之《楚辭》評點一書外，同時還購得《杜詩會粹》和《戰國策》兩部校本，二人根據本書批語中的相同筆迹，斷定是王引之撰作，三書同時購藏，且筆迹如出一轍，若本書是偽作，則另二書是否真出王引之所作，誠不能無疑。<sup>93</sup>

89 王恩賜、王恩炳：《子蘭府君行狀》“府君天性好學，公餘之暇，手不釋卷，雖寒暑無間。侍曾王父時，質疑辨難，精益求精。至重闈棄養，手澤所存片言隻字，必繹而通之，計數百條。曾王父有《廣雅證疏補遺》一冊，未訂之作也。府君謹集成之。《釋大》一書，府君力求其解而說以示後學。又手輯三世遺文，梓將成而黃郡失守，版燬於兵。”《高郵王氏遺書·王氏六葉傳狀碑志集》，卷六，頁 52—53。

90 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0 年），頁 6。另，張錦少對王念孫部分校本有仔細的研究，詳情可參張錦少：《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91 羅振玉：《高郵王氏遺書目錄題記》，收入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目錄，頁 1。

92 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 6—7。

93 王欣夫云：“此本既僞，則《國策》、《杜詩》亦皆僞無疑。但彼二書不署名，本無心作僞，而轉以此為本證之，遂使不僞者亦僞。”見氏著《楚辭箋注》題解，頁 214。值得注意的是，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有一部《八一老人序存》鈔本，不分卷，該書共收 13 篇序文，題稱王念孫作，有學者指出各序均非王念孫所撰，推測是王念孫後人誤鈔成書。（見程泂：《田雯部分作品被誤植為王念孫》，《文獻》，2007 年第 1 期，頁 158。）然綜合考慮清末以來即有人偽作王引之著作，則又不能排除該鈔本出自偽托之可能。

總而言之，本書托名王引之作，剿襲凌本《楚辭》眉批，再參以朱熹《集注》等書而成，內容東拼西湊，前後矛盾，當非王引之所為。是書究竟出自何人所作現已不得而知，但觀作偽者刻意偽造翁方綱藏印，再假托王引之之名，意在以不同評點掩飾作偽之迹，推斷當是坊賈射利之作。事實上，翁方綱一生精於考訂，在經史文方面卓然有成，作偽者很有可能知道翁、王二人曾有交誼，再加上翁氏精於鑒賞，素以珍藏圖書秘冊聞名於當世，<sup>94</sup>故特欲借翁氏之名以抬高偽本聲價而已。至於偽作者冠上“研經室”之名，或許是聯繫到王引之專治經學的形象早為人所熟知，而其編撰的《經義述聞》和《經傳釋詞》在當時是經學名作，試圖藉此取信於人。然作偽者萬萬想不到翁氏的卒年與偽題王引之的年份根本不相侔，更未審“研經室”一名不當與王氏尊師阮元的室名相同，凡此可見，作偽者對王引之的生平及學術皆不甚了了，乃處處留下作偽的痕跡。顧廷龍曾指出“鑒別名家手校本，首先得看筆迹，繼而是印記、紙張與其它因素。”<sup>95</sup>要之，古書批校本多未為人所知，作者撰作之初或不拘法度，隨意為之，或未署姓名而不擬流通於世，故容易淪為偽作者利用的憑藉。吾人研究批校本時尤須綜合考辨，謹慎立論，方能去偽存真，不為偽本所蒙蔽。<sup>96</sup>

2018年7月6日初稿

2018年12月2日修訂稿

94 葉昌熾撰，王鏞、伏亞鵬點校：《藏書紀事詩》（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頁404—406。李玉安、陳傳藝：《中國藏書家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214。

95 顧廷龍：《中國古代的抄校稿本》，頁466。又韋力指出批校本之作偽手段共有七種，包括後加款語、添款、將珍貴版本跋語換到普通版本上、錄本稱批校、無名批校鈐大名頭章、無名批校鈐名家偽章、挖小名頭章添大名頭章。載韋力：《批校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56—58。

96 如姚際恒《古今偽書考序》謂：“造偽書者，古近代出其人，故偽書滋多於世。學者於此，真偽莫辨，而尚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姚際恒撰，顧頡剛校點：《古今偽書考》（北京：景山書社，1929年），頁1。

## 附 錄

下列附表根據《楚辭文獻叢刊》所收王欣夫過錄本，輯錄王引之《楚辭》評點，全文連題跋在內共得 169 則。

表中先列王引之評點，後列各條出處，括號內注明各書頁碼。各書簡稱如下：凌本—凌毓柀校刊《楚辭》；《集注》—《楚辭集注》；《辯證》—《楚辭辯證》；《後語》—《楚辭後語》。

又以下各條內容與原出處多有出入，且因屬僞作，個別字句有改動。由於此表之目的在於呈現僞本原貌，除鈔本明顯之錯訛用〔 〕號，所正或所補之文字用（ ）號表示外，其餘不作校改。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卷一《離騷》    |   |                 |
| 1.        | 詞賦之有屈子，猶觀遊之有蓬閩，縱適之有溟海也。(頁 83)   | 劉鳳(凌本，頁 1a)     |
| 2.        | 騷者，愁也，始乎屈原。為君昏暗時，寵乎讒佞之臣。含忠抱素，進於逆耳之諫，君暗不納，放之湘南，遂為《離騷經》。以香草比君子，以美人喻其君，乃變風而入其騷刺之貴，正其風而歸於化也(頁 83) | 賈島(凌本，頁 1a)     |
| 3.        | 古人引《離騷》未有言“經”者，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詞，等之為經耳，非屈子意也。(頁 83)   | 洪興祖(凌本，頁 1b)    |
| 4.        | 古人文字，大率只是平說而意自長。後人文字務意多而酸澀。如《離騷》初無奇字，只恁說將去，自是好。後人如魯直恁地着力做，卻自是不好。(頁 83)                        | 朱熹(凌本，頁 2a)     |
| 5.        | 作者自敘，其流出於中古。《離騷經》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敘發跡，實〔其〕(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敘之篇，實煩於代。(頁 90)               | 劉知幾(凌本，頁 2b)    |
| 6.        | 屈原有以美人喻君者，“恐美人之遲暮”是也；有喻善人者“滿堂兮美人”是也；有自喻者，“送美人兮南浦”是也。(頁 95)                                    | 洪興祖(凌本，頁 3a)    |
| 7.        | 自“汨余”至此同一韻，意亦相承。長篇長句如《離騷經》，一篇中轉換反覆，凡更七十餘韻。其間有八句為一韻者，五段；十句為一韻者，一段；十二句為一韻者，二段；餘皆四句為一韻也。(頁 96)   | 朱熹、張之象(凌本，頁 3a)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8.        | 然于荃略無怨言,又見其怨誹而不亂矣。(頁 100)  | 馮觀(凌本,頁 3b)  |
| 9.        | 人知先生之忠,顧其縱恣奇絕,搏弄千古,要自一氣流出,雖奇偉而實真情,千古一人。(頁 102)   | 郭正域(凌本,頁 3b) |
| 10.       | 屈原死於頃襄之世,當懷王時作《離騷》,已云“願依彭咸之遺則”。又曰“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蓋其志先定,非一時忿懣自沈也。《反離騷》曰:棄由、聃之所珍,撫彭咸之所遺。豈知屈子之心哉!(頁 107) | 洪興祖(凌本,頁 4a) |
| 11.       | 蕙纒、攬茝與前江蘼、辟芷等一意摠之,自表其清白之節也。(頁 111)   | 唐順之(凌本,頁 4b) |
| 12.       | 自怨靈脩以下至此,一意爲下章回車後路起。(頁 115)  | 朱熹(凌本,頁 5a)  |
| 13.       | 同姓無相去之義,故欲還也。(頁 116)   | 楊慎(凌本,頁 5a)  |
| 14.       | 自悔相道至可懲,又承上文伏清白以死直之意,而下爲女嬃詈予起也。(頁 119)   | 朱熹(凌本,頁 5a)  |
| 15.       | 觀女嬃之意,蓋欲原爲寧武子之愚,不欲爲史魚之直耳,非責其不能爲上官、椒蘭也。(頁 120)  | 洪興祖(凌本,頁 5b) |
| 16.       | 此下告重華之詞也。(頁 124)   | 陳深(凌本,頁 6a)  |
| 17.       | 此爲舜言之故,所言皆舜以後事也。(頁 124)  | 朱熹(凌本,頁 6a)  |
| 18.       | 言己所以陳詞於重華者,以吾得中正之道,耿然甚明故也。《反離騷》云“吾馳江潭之汎溢兮,將折衷乎重華;舒中情之煩或兮,恐重華之不纍與。余恐重華與沉江而死,不與投閣而生也。”(頁 131)      | 洪興祖(凌本,頁 6a) |
| 19.       | 前云就重華而陳詞,故此云發軔於蒼梧,一字非漫用。(卷一,頁 135)   | 王慎中(凌本,頁 6b) |
| 20.       | 經涉山川,役使百神,望舒飛廉,鸞鳳雷師,飄風雲霓,皆言神靈爲之擁護,服役以見儀術之盛。(頁 139)   | 陳深(凌本,頁 7a)  |
| 21.       | 蘭喻君子,言其處於深林幽澗之中而芬芳郁烈之不可掩,故楚詞云。(頁 143)  | 劉次莊(凌本,頁 7b) |
| 22.       | “信美”、“無禮”二句,原蓋自寓其去國之意。(頁 147)  | 唐順之(凌本,頁 8a)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23.       | 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頁 149)  | 劉知幾(凌本，頁 8a)      |
| 24.       | 懷王不明而曰哲王者，以明望之也。太史公所謂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韓愈《琴操》云：“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亦此意。(頁 152—153)                              | 洪興祖(凌本，頁 8a—b)    |
| 25.       | 瓊茅、筵草，此即用龜策卜居意。(頁 153)   | 汪道昆(凌本，頁 8b)      |
| 26.       | “[孤](狐)疑”二字，疑應前此節蓋設為靈氛之詞。(頁 154)   | 何景明(凌本，頁 8b)      |
| 27.       | “何所獨無芳草”，即上“豈惟是其有女”之意。又申言之而勉其行也。(頁 154)  | 朱熹(凌本，頁 8b)       |
| 28.       | 傳說、呂望、寧戚，此皆不必用行媒者。(頁 159)  | 王慎中(凌本，頁 9a)      |
| 29.       | 上謂幽蘭其不可佩，以幽蘭之別於艾也。謂申椒之別於糞壤也。今曰蘭芷不芳，荃蕙為茅，則更與之相化矣。(頁 164)  | 洪興祖(凌本，頁 9b)      |
| 30.       | 靈氛告以吉占，百神告以吉故，而此獨曰靈氛者，初疑靈氛之言，復要巫咸，巫咸與百神無異詞，則靈氛之占誠吉矣。然原固示嘗去也，設詞以自寬耳。(頁 169)                         | 洪興祖(凌本，頁 9a)      |
| 31.       | 此後欲言“睠局顧而不能行”，先以“脩遠周流”起之，其文有起伏、有開闔，此所以為詞賦之祖也。(頁 171)   | 李夢陽(凌本，頁 10b)     |
| 32.       | 屈原託為此行，而終無詣，周流上下，而卒反於楚焉，亦仁之至而義之盡也。(頁 175)  | 朱熹(凌本，頁 10b)      |
| 33.       | 《離騷》有亂有重。亂者，總經一賦之終；重者，情志未申，更作賦也。(頁 179)  | 朱熹(凌本，頁 11a)      |
| 34.       | 《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為《離騷》，再變而為西漢五言，三變而為歌行雜體，四變而為沈、宋律詩。(頁 179)   | 嚴滄浪(凌本，頁 11a)     |
| 35.       | 屈原諸篇皆以寫其憤懣無聊之情，幽愁不平之狀。至今讀者傷感如入墟墓而聞秋虫之鳴，莫不咨嗟，泣下沾襟。彼其忠，實誠心信於天下也。自古文章家不掩其情質者，屈子一人而已。(頁 179)           | 吳國倫、楊起元(凌本，頁 11B) |
| 36.       | 《離騷經》凡二千四百九十二字，可謂肆矣。然氣如織流，迅而不滯，詞如繁露，貫而不糝。故曰：騷人之情深，君子樂之，不厭其長。漢氏猶步趨也。魏晉而下，卮焉灑焉，浩矣博矣，忘其祖矣。(頁 179—180) | 陳深(凌本，頁 12a)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卷二《九歌》    |   |                   |
| 37.       | 《九歌》簡峻微婉,三百篇以下絕調,後人蹈襲可厭。《九歌》名曰九而載十一篇,何也?曰:九以數名之,如《七啟》、《七發》,非以名其章。(頁 200)  | 郭正域、姚寬(凌本頁 1b—2a) |
| 38.       | “吉日兮辰良”,蓋相錯成文,則語勢矯健。如杜子美詩云:“紅豆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皇枝。”韓退之云:“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皆用此體也。(頁 201—202)  | 沈括(凌本,頁 2a)       |
| 39.       | “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當曰“蒸蕙肴”對“奠桂酒”,今倒用之,謂之蹉對。唐人詩文或於一句中自成對偶,謂之當句對,蓋起於《楚詞》。“蕙蒸蘭藉”、“桂酒椒漿”、“桂櫂蘭枻”、“斲冰積雪”,自齊梁以來亦如此。王勃《宴滕王閣序》,一篇皆然。(頁 203) | 沈括、洪邁(凌本,2a—b)    |
| 40.       | 《楚詞》曰“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又曰:“與沐者兮咸池”、“晞浴髮兮陽之阿”,皆潔濯之謂也。李白亦有此詩,其詞曰:“沐芳莫彈冠,浴蘭莫振衣。處世忌太潔,至人貴藏暉。”與屈原意同。(頁 206)                            | 劉次莊(凌本,頁 2b)      |
| 41.       | 此篇亦賦而比也,然其中有比之比,興而比之處。(頁 210)   | 祝堯(凌本,頁 3a)       |
| 42.       | 此篇本以求神而不答,比事君之不偶,而桂櫂至輕絕又別以事比求神而不答也。以下言勤苦潔清以候神也。(頁 212)  | 朱熹(凌本,頁 3a)       |
| 43.       | “采薜荔”二句有點綴風景之妙,唐人作詩多模擬此。(頁 215)   | 何景明(凌本,頁 3a—b)    |
| 44.       | 捐玦遺佩以詒湘君,與《騷經》“解佩纒以結言”同意喻求賢也。(頁 217)  | 沈括(凌本,頁 3a)       |
| 45.       | 此篇情意與《湘君》篇同,正妃為君,則次妃降稱夫人。所謂“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其詞甚平,乃所以謂相思之至也。(頁 220)   | 樓昉(凌本,頁 3b—4a)    |
| 46.       | “蘋中”、“木上”與上“采薜荔”二句意同,後“庭中”、“水裔”亦倣此,以喻己志反覆失所也。(頁 224)  | 何景明(凌本,頁 4a)      |
| 47.       | 不可再得則矣;不可驟得,猶冀其一遇也。(頁 227)  | 洪興祖(凌本,頁 4b)      |
| 48.       | 自此以下屈原陳己之志於司命也,此以神已去而思之如《雲中君》卒章之意也。(頁 228)  | 洪興祖、朱熹(凌本,頁 4b)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49.       | 原非徼福於司命也，所謂順受其正者。(頁 230)  | 樓昉(凌本，頁 4b)  |
| 50.       | 首兩章，興也。中間意思纏綿處，又似雅與頌，然前篇比賦之義，固已在風與雅之中矣。(頁 234)  | 祝堯(凌本，頁 5a)  |
| 51.       | “入不言兮出不辭，乘回風兮載雲旗”，雖爾恍惚，何言之壯也。“悲莫悲於生別離，樂莫樂於新相知”，此千古情語之祖。(頁 236)  | 王世貞(凌本，頁 5b) |
| 52.       | 末章蓋言神能驅除邪惡，擁護良善，宜為下民之所取正，則與前篇意合。(頁 237)   | 樓昉(凌本，頁 5b)  |
| 53.       | 《周禮·大宗伯》以樛燎祀司中、司命，《疏》引《[皇](星)傳》：三台，上台司(命)為太尉。又文昌宮第四曰司命，然則有兩司命也。(頁 239)  | 洪興祖(凌本，頁 6a) |
| 54.       | 此篇賦也，似不兼別義，然卻有頌體。(頁 241)  | 何景明(凌本，頁 6a) |
| 55.       | 東君，日神也。《禮》曰：“天子朝日於東門之外。”又曰：“王宮，祭日也。”《漢志》亦有東君。巫與河伯，既相別矣，而波猶來迎，魚猶來送，眷眷之無已也。三閭大夫豈至是而始嘆君恩之薄乎?(頁 244)                              | 朱熹(凌本，頁 6b)  |
| 56.       | 江淹《別賦》云：“送君南浦，傷如之何。”蓋用此語。屈原託江海之神，送迎已者，言時人遇己之不然也。杜子美詩：“岸花飛送客，墻燕語留人”亦此意。(頁 247)   | 洪興祖(凌本，頁 6b) |
| 57.       | 河伯舊說以為馮夷，其言荒誕不可稽考，大率謂黃河之神耳。(頁 248)  | 朱熹(凌本，頁 7a)  |
| 58.       | 以上諸篇皆人慕神之詞，此篇鬼陰而賤，不可比君，故以人說君，以鬼喻己，而為鬼媚人之詞也。(頁 249)  | 朱熹(凌本，頁 7a)  |
| 59.       | 柳子厚弔文“委故都以從利兮，吾固知先生之不欲。立而視其覆墜兮，又非先生所忍。”可為知己。(頁 254)   | 柳子厚(凌本，頁 7b) |
| 60.       | 此篇敘殤鬼交兵挫北之迹甚奇，而辭亦淒楚。(頁 255)   | 馮觀(凌本，頁 7b)  |
| 61.       | 短句如《九歌》諸篇，或二三句為一韻，或四五句為一韻，或六七八句為一韻，唯《鬼》、《殤》更韻最多。《東皇太一》自首至尾不更一韻，全篇十五句為一韻，皆陽韻也。(頁 256)  | 張之象(凌本，頁 8a) |
| 卷三《天問》    |   |              |
| 62.       | 此篇所問，雖或怪妄，然其理之可推，事之可鑒者，尚多有之。而舊注之說，徒以多識異聞為功，不復能知其所以問之本意，與今日所以對之明法。至唐柳宗元，始欲質以義理，為之條對，然亦學未聞道，而誇多銜巧之意，猶有禿乎其間，以是讀之常使人不能無遺恨。(頁 263) | 朱熹(凌本，頁 1a)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63.       | 《騷》與《天問》多用《山海經》，而《辨騷》以“康回傾地”、“夷羿弊日”為譎怪之談，異乎經典。如高宗夢傳說、姜嫄履帝敏之類，皆見於《詩》《書》，豈誣也哉？(頁 264—265)   | 洪興祖(凌本，頁 1b)  |
| 64.       | “東流不溢，孰知其故”，柳子厚之對，朱子之注，大抵以歸墟為說。予謂水由氣而滅，今以氣噓物則得水，以氣吹水則即乾，由一滴可知其大也。歸墟、尾閭是水之大窮盡，氣之大升降處。(頁 277)   | 楊慎(凌本，頁 1a)   |
| 65.       | 射，行也。籀，窮也。言有扈氏所行皆歸於窮惡，啟誅之而得無害也。(頁 290)  | 王逸(凌本，頁 3a)   |
| 66.       | 言坼剖而產，則有之；死分竟地，未必然也。“竟地”猶言“竟天”也。唐段(成)式云“迸分竟地”，蓋用此語。(頁 291)  | 洪興祖(凌本，頁 2b)  |
| 67.       | 此言射河伯妻雒嬪者，何人乎？乃堯時羿，非有窮羿也。(頁 292)  | 洪興祖(凌本，頁 3b)  |
| 68.       | 上文言“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則鮌非死于道路，此但言何以越岩險而至羽山耳。(頁 297)   | 洪興祖(凌本，頁 4a)  |
| 69.       | 小白之死，諸子相攻，身不得斂，與見殺異，故曰卒然身殺，甚之也。(頁 316)  | 洪興祖(凌本，頁 5b)  |
| 70.       | 薄暮日欲晚，喻年將老也。雷電以喻君暴怒也。歸何憂者，自寬之詞。(頁 328)  | 洪興祖(凌本，頁 6a)  |
| 71.       | 《天問》發難，至千五百言，書契以來，未有此體，原初為之。先儒謂其文義不次，乃原雜書其壁，而楚人輯之。今讀其文，章句之短長，聲勢之詰崛，皆有法度，似作也，非輯也。屈子以文自聖，且在無聊，何之焉而不為作也？予嘗愛曾子問五十餘難，亦至奇之文。說者乃曰：“非曾不能問，非孔不能答。”非也！(頁 331) | 陳深(凌本，頁 7a)   |
| 卷四《九章》    |   |               |
| 72.       | 古今之能怨者，莫若屈子。至於《九章》而悽入肝脾，哀感頑艷，又哀怨之深者乎。(頁 333)  | 馮覲(凌本，頁 1b)   |
| 73.       | 《九章》非必出一時之言也，今考其詞，大抵多直致無潤色，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以故顛倒重複，倔強疎鹵，尤憤怒而極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而不能已。董子有言：“為人君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嗚呼！豈獨《春秋》也哉。(頁 334)               | 朱熹(《集注》，頁 72)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74.       | 長篇長句如《九章·惜往日》篇，自“惜往日之曾信兮”至“幽隱而備之”二十二句爲一韻；自“臨沅湘”至“因縞素而哭之”二十四句爲一韻；自“前世之嫉賢”至“君主不識”二十句爲一韻。一篇止更三、四韻而已。(頁 335) | 張之象(凌本, 頁 2a)       |
| 75.       | 此篇全用賦體,無它寄托,其言明切,最爲易曉。而其言作忠造怨,遭讒畏罪之情,爲君臣者皆不可以不察。(頁 339)  | 朱熹(凌本, 頁 2a)        |
| 76.       | 申生之孝,未免陷父於不義。鮌績用弗成,殛於羽山。屈子舉以自比者,申生之用心善矣,而不見知於君父,其事有相似者。鮌以倖直亡身,知剛而不知義,亦屈子之所戒也。(頁 344)                     | 洪興祖(凌本, 頁 3a)       |
| 77.       | 上有增弋,下則張羅,欲儻個則重患,欲高遠則誣君,然期何適而可哉!(頁 346)  | 馮觀(凌本, 頁 3b)        |
| 78.       | 此章言已佩服殊異,抗志高遠,國無人知之者,徘徊江之上,歎小人在位而君子遇禍也。(頁 349)   | 洪興祖,(凌本, 頁 4a)      |
| 79.       | 瑤團、玉英皆美言之,願得聖君而食祿也。(351)   | 楊慎(凌本, 頁 4a)        |
| 80.       | 屈原,楚人,而云“哀南夷之不我知”,是以楚俗爲夷也,陰邪之類,讒害君子,變於夷矣。(頁 351—352)   | 王應麟(凌本, 頁 4a)       |
| 81.       | 長句中間以短句,情景淒然。此篇多以余、吾並稱,評其文,余意平而吾倨也。(頁 352)   | 張之象、陳深、朱熹(凌本, 頁 4b) |
| 82.       | 《九章》以《惜誦》、《哀郢》、《抽思》、《懷沙》,意真響切,俱是絕唱,而昭明止取一首,何也?(頁 353)  | 郭正域(凌本, 頁 4b)       |
| 83.       | 忠良[銖](誅)戮,前世固然。屈子之見遠矣,奈何後從彭咸而死乎,蓋不欲以夫差、殷紂望其君耳。《離騷經》云:“閨中既邃遠兮,哲王又不寤。”屈子用意蓋如此。(頁 355—356)                  | 馮觀(凌本, 頁 5a)        |
| 84.       | 此章言已雖被放,心在楚國,徘徊而不忍去,蔽於讒諂,思見君而不得,故太史公讀《哀郢》而悲其志也。(頁 359)   | 洪興祖(凌本, 頁 5b)       |
| 85.       | 此章形容邪佞之態,最爲精切,則知佞人之所以殆。又信此語與孔聖之語,相發明也。(頁 364)  | 朱熹(凌本, 頁 6b)        |
| 86.       | 《記》云:“狐死首丘,仁也。”屈子之詞,前極憤懣;至亂,而每以非其罪而自安,其仁人之用心歟!(頁 367)  | 王應麟(凌本, 頁 4a)       |
| 87.       | 此章言已所以多憂者,以君信諛而自聖,眩於名實,昧於報施,雖忠直無所赴愬,故反復其詞,以泄憂思也。(頁 368)  | 洪興祖(凌本, 頁 7a)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88.       | 此章陳詞以望君之察,而君若不聞,是以憂心不遂,作頌自解。(頁 369)  | 陳深(凌本,頁 7a)                         |
| 89.       | “善不由外來”四語,明白親切,雖前聖格言不過如此,不可但以詞賦讀之。(頁 372)  | 朱熹(凌本,頁 7b)                         |
| 90.       | 此章有少歌,有倡,有亂。少歌之不足,則又發其意而為倡,獨倡而無與和也,則摠理一賦之終,以為亂詞云。(頁 372)   | 洪興祖(凌本,頁 8a)                        |
| 91.       | “滔滔”,一作“陶陶”。(頁 377)  | 按:《楚辭權》作“滔滔”,凌作“陶陶”,蓋據凌本改。(凌本,頁 9a) |
| 92.       | 此章言己雖放逐,不以窮困易其行。小人蔽賢,群起而攻之。舉世之人,無知我者。思古人而不得見,仗節死義而已。太史公曰:“乃作《懷沙》之賦,遂自投汨羅以死。”見於此賦,故太史公獨載之。(頁 377—378) | 洪興祖(凌本,頁 9a)                        |
| 93.       | 此章言己初見信任,楚國幾於治矣。而懷王不知君子小人之情狀,以忠孝為邪,以譖為信,卒見放逐,無以自明也。(頁 394)   | 洪興祖(凌本,頁 12a)                       |
| 94.       | 美橘之有是德,故曰頌。《管子》篇名有《國頌》。說者云:“頌,容也,陳為國之形容。”(頁 403)   | 洪興祖(凌本,頁 13b)                       |
| 95.       | 自此以下,申前義以明己意。(頁 405)   | 洪興祖(凌本,頁 14a)                       |
| 96.       | 此章言小人之盛,君子所憂,故托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終沈汨羅,從子胥、申徒,以畢其志也。(頁 407)  | 洪興祖(凌本,頁 14a)                       |
| 97.       | 忠州有屈原廟,蘇軾詩云:“聲名實無窮,富貴亦暫熱。大夫知此理,所以持死節。”第《忠州竹枝歌序》云:“傷二妃而哀屈原,思懷王而憐項羽。”此亦楚人之意,何其不倫哉!(頁 411)              | 陳深(凌本,頁 15a)                        |
| 98.       | 《哀郢》云:“忠湛湛而願進兮,妬披離而鄣之。”壅蔽之患也。元帝似之,故周堪、劉更生不能攻一石顯。此云“聲有隱而相感兮,物有純而不可為”,偏聽之害也。德宗似之,故陸贄、陽城不能攻一延齡。(頁 414)  | 王應麟(凌本,頁 15b)                       |
| 99.       | 此篇屹屹如沉,實未沉也。既沉矣,焉用沉詞。(頁 418)   | 陳深(凌本,頁 16b)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卷五《遠遊》    |   |                |
| 100.      | 古樂府有《遠游》篇，出於此。(頁 423)   | 洪興祖(凌本，頁 1a)   |
| 101.      | 屈原既放，悲嘆之餘，眇視宇宙，陋世俗之卑狹，悼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為此篇。思欲制鍊形魂，排空御氣，浮游八極，后天而終，以盡反覆無之世變。雖曰寓言，然其所設王子之詞，苟能充之，實長生久視之要訣也。(頁 423)   | 朱熹(凌本，頁 1a)    |
| 102.      | “哀人生之長勤”，此原憂世之詞，唐李翱用其語作《拜禹言》。(頁 424)  | 洪興祖(凌本，頁 1b)   |
| 103.      | “惟天地之無窮”四言乃此篇所以作之本意也。(頁 424)  | 朱熹(凌本，頁 1b)    |
| 104.      | 此篇雖托神仙以起興，舉天地百神以自比而實非比。原之作此，實以往者弗及，來者不聞，為恨悲宗國將亡而君不悟，思欲求神仙不死以觀國事終久何如爾。故其詞皆與莊生寓言同，有非復詩人托興之義，大抵用賦體也。後來賦家為闡衍鉅麗之詞者，莫不祖此。司馬相如《大人賦》，尤多襲之。然原之情非相如所可窺也。(頁 425—426) | 祝堯(凌本，頁 1a)    |
| 105.      | 《離騷》、《九章》皆托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卒從彭咸之所居，以畢其志。至此章獨不然，初曰：長太息而為鄰，則世莫知其所如矣。(頁 446)  | 洪興祖(凌本，頁 5a—b) |
| 卷六《卜居》    |   |                |
| 106.      | 《李君翁詩話》：《卜居》云“寧誅鋤草茅以力畊乎”，詩人皆以為宋玉事，豈《卜居》亦宋玉擬屈子作耶？庾信《哀江南賦》云“誅茅宋玉之宅”，不知何據而言？此君翁之陋也。(頁 451)   | 姚寬(凌本，頁 1a)    |
| 107.      | 《卜居》《漁父》，便是《赤壁》諸公作俑。作法於涼，令人永慨。今人以賦作有韻之文，為《阿房》、《赤壁》累，固耳，然長卿《子虛》已極曼衍，《卜居》、《漁父》，實開其端。(頁 451)   | 王世貞(凌本，頁 1a)   |
| 108.      | 《卜居》篇內字義從來曉不得，但以意看可見。如“突梯滑稽”，只是軟熟迎逢，隨人倒，隨人起底意思。如這般文字，便無些小窒礙。想只是信口恁地說，皆自成文。(頁 451)   | 朱熹(凌本，頁 1b)    |
| 109.      | 卜以決疑，不疑何卜。而以問鄭詹尹，何哉？時人去其所，謂吉，乃吾所謂凶也。此《卜居》所以作也。(頁 452)   | 洪興祖(凌本，頁 2a)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110.      | 此數語如層濤疊浪上下,各自呼應,而意猶潛畜不露。(頁 452)  | 唐川之(凌本, 頁 2a) |
| 111.      | 句極長不見有餘,極短不為不足,以十六乎字為之固抱,或侈或弇,或牟或杼,惟意所適,無不中繩。必也聖乎!後此猶病。(頁 452)   | 陳深(凌本, 頁 1b)  |
| 112.      | 詹尹謂物之不齊,長短大小多少不能以相通,則智有所不能知,行己之志而已。(頁 456)   | 樓昉(凌本, 頁 2a)  |
| 卷七《漁父》    |  |               |
| 113.      | 《卜居》、《漁父》皆假設問答以寄意耳,而太史公《屈原傳》、劉向《新序》、稽康《高士傳》或采《楚詞》、《莊子》漁父之言為實錄,非也。(頁 461)   | 洪興祖(凌本, 頁 1a) |
| 114.      | 此與孔子和而不同之言何異。(頁 462)   | 葛立方(凌本, 頁 1a) |
| 115.      | 賦也,格轍與前篇同。篇中句末者、歟者、耶用乎疑詞,亦與前篇同。其即荀卿諸賦句末者、歟者、耶等字之體也。古今賦中或為歌,固莫非以騷為祖,他有“評曰”、“重曰”之類,即是亂詞中間作歌,如《前赤壁》之歌。用“倡曰”、“少歌曰”體,賦尾作歌如齊梁以來諸人所作,用此篇體。(頁 462) | 祝堯(凌本, 頁 1a)  |
| 116.      | 漁父去不與言,亦前漏泥揚波意,原蓋自傷世無知己者。(頁 465)   | 王維楨(凌本, 頁 2a) |
| 卷八《九辯》    |  |               |
| 117.      | 玉賦頗多,然莫精於《九辯》。昔人以屈宋並稱,豈非以此?(頁 467)   | 祝堯(凌本, 頁 1a)  |
| 118.      | 古人言數之多,止於九。《逸周書》云“左儒九諫於王”,《孫武子》“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伏於九地之下”,此豈實數耶?《楚詞·九歌》乃十一篇,《九辯》亦十篇,宋人不曉古人虛用“九”字之義,強合《九辯》二章為一章,以協九數,茲又可笑。(頁 467)                | 楊慎(凌本, 頁 1a)  |
| 119.      | 屈氏而後宋玉,其善鳴者也。《九辯》深悽眇怳,《招魂》爛然列肆,談歡則神怡心動,心惧則縮頸咋舌,數味則讒口津津,情見乎詞,盡態極妍,雖然猶有未盡也。纖濃則純白不載,灑嫚則遠於世教,屈氏之風微矣。然其竭情奉愛,與《大招》皆振振有儒者之詞焉。(頁 467—468)          | 陳深,(凌本, 頁 1b) |
| 120.      | “僚慄兮若在遠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潘安仁《秋興賦》引其語,蓋暢演厥旨,而下語之工拙,較然不侔矣。(頁 469)  | 洪邁(凌本, 頁 1b)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121.      | “貧士失職”、“羈旅而無友生”，蓋自傷放逐之情。(頁 470)  | 汪道昆(凌本，頁 2a)                        |
| 122.      | 玉故原弟子，其文骯髒悲憤，亦酷似之，信是班門作手。(頁 472)   | 郭正域(凌本，頁 2a)                        |
| 123.      | “有美一人”，注指懷王，非是。“心不釋”，《注》訓釋為解，即當作釋。《補》訓抽絲，乃說為釋字耳。又疑或是憚字，喜悅意耳。(頁 472)  | 朱熹(《辯證·九辯》，頁 197)                   |
| 124.      | 秋氣凜然，萬物搖落，喻己為讒邪所害，是以播遷，故竊悲也。(頁 475)  | 汪道昆(凌本，頁 3a)                        |
| 125.      | “旖旎”，今《詩》作“猗儺”。司馬相如賦“又旖旎以招搖”，揚雄賦“旗旒郢偁之旖旎”，王褒《洞簫賦》“形旖旎兮順吹”，其用字皆本《楚詞》，當依《詩》音作“猗儺”，特古今字形有異耳。今以“猗儺”為平音，“旖旎”作仄，誤矣。(頁 479—480) | 楊慎(凌本，頁 3b)                         |
| 126.      | 長句中間以短句。(頁 484)  | 張之象(凌本，4b)                          |
| 127.      | 篇中驥鳳，凡屢言之，原之自待良亦高矣。(頁 485)   | 王維楨(凌本，頁 4b)                        |
| 128.      | 未又應前悲秋。(頁 486)   | 陳深(凌本，頁 4b)                         |
| 129.      | 長句中間以短句。(頁 487)  | 張之象(凌本，頁 5a)                        |
| 130.      | 孤介耿特之詞，真不忘溝壑之心也。(頁 488)  | 陳深(凌本，頁 5a)                         |
| 131.      | 此章首尾專言靡蔽之禍。(頁 490)   | 張之象(凌本，頁 5b)                        |
| 132.      | “無伯樂之善相，今誰使乎譽之”，譽，一作訾，相度之義也。又與上句知字協韻，故當作訾為是。但下句兩之上字復不韻，則又不可曉。故今且作譽，而四句皆以之字為韻。(頁 498)                                     | 朱熹(《辯證》，頁 197)                      |
| 133.      | “躍躍”，當作“躍躍”。(頁 499)  | 《楚辭權》作“躍躍”，凌本作“躍躍”，疑據凌本改。(凌本，頁 17a)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卷九《招魂》    |   |                |
| 134.      | 楊用脩言《招魂》遠勝《大招》，足破宋人眼耳。宋玉深至不如屈，宏麗不如司馬，而兼摘二家之勝。(頁 1)  | 王世貞(凌本，頁 1a)   |
| 135.      | 游神八極，歌哀腸苦。升屋一聲，鬼神為泣。(頁 1)   | 郭正域(凌本，頁 1a)   |
| 136.      | 此篇所言四方怪物，如十日代出之類，決是誕妄，無可疑者，其他小小異事，如東方長人、南方雕題、殺人祭鬼、蛇虺封狐、西方流沙、求水不得、北方層冰飛雪之類，則或往往有之，如五代史言：“北方之極，魑魅龍蛇，白晝羣行。”蓋地偏氣異，自然如此，不足怪也。(頁 1—2) | 朱熹(《辯證》，頁 198) |
| 137.      | 自“朕幼清”至“愁苦”六句，乃宋玉為屈原之詞。(頁 2)  | 張鳳翼(凌本，頁 1b)   |
| 138.      | 《毛詩》所用語助之字，以為句絕者，若之、乎、者、也、云、矣、爾、兮、哉，至今作文者皆然。他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之類，後所罕用。《楚詞·大招》一篇全用“只”字，至於“些”字，獨《招魂》用之耳!(頁 2)                  | 洪邁(凌本，頁 1b)    |
| 139.      | 此下乃歷詆上下四方之不善，而盛稱楚國之樂也。(頁 4)   | 朱熹(凌本，頁 2a)    |
| 140.      | 楚些，沈存中以“些”為呪語，如今釋子念“娑婆訶”三合聲，而巫人之禱亦有此聲。此說得好。蓋今人只求之於雅，而不求之於俗，故下一半都曉不得。(頁 5)   | 朱熹(凌本，頁 2a)    |
| 141.      | 宋玉設呼屈原之魂歸楚，反復變幻，欲以感激懷王使還之也。(頁 7)  | 王維楨(凌本，頁 2b)   |
| 142.      | 自此至“侍君之間”，極言室中之麗，後宮之美。(頁 13)  | 吳國倫(凌本，頁 3a)   |
| 143.      | 按：《說文》云：“臺，觀四方而高者。”“榭，臺有屋也。”(頁 13)  | 朱熹(《辯證》，頁 198) |
| 144.      | 巧筆如畫，纖手如絲，意動成文，吁氣成采，燁燁有神。後之名家，能優孟者幾人也。(頁 15)  | 陳深(凌本，頁 3a)    |
| 145.      | 突起奇峯。(頁 18)   | 郭正域(凌本，頁 3b)   |
| 146.      | 此下三節言祭時女樂之盛。(頁 26)  | 吳國倫(凌本，頁 4a)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147.      | 當世七言，古風之祖。(頁 27)   | 郭正域，(凌本，頁 4b)   |
| 148.      | 以下三節言宴飲之樂。(頁 28)   | 吳國倫(凌本，頁 4b)    |
| 149.      | 此下盛言田獵之樂以招之。(頁 32)   | 吳國倫(凌本，頁 5a)    |
| 150.      | 心字，舊蘇含反，蓋以下叶南韻，然於上句楓字却不叶，此不知楓有孚金、南有尼金可韻，而誤以楓為散句耳。心字但當如字，而以楓、南二字叶之，乃得其讀，前亦多此例矣。(頁 38)   | 朱熹(《辯證》，頁 198)  |
| 151.      | 庾信《哀江南賦》取此為名。(頁 38)  | 洪興祖(凌本，頁 5b)    |
| 卷十《大招》    |  |                 |
| 152.      | 夫以原之孤介枯槁，赴淵死且不惜，豈可以鬼怪懼之，以荒淫動之耶？若曰及時歸郢，察民隱，存孤寡，治田邑，阜人民，禁苛暴，流德澤，舉賢能，退疲庸，尚三王，及君之無恙尚可為也。以是招之可矣，此則小招所不及也。(頁 39)   | 陳深(凌本，頁 1a)     |
| 153.      | 此篇閑靜簡古。(頁 43)  | 陳深(凌本，頁 1a)     |
| 154.      | 《周頌》“陟降庭止”，傳注訓庭為直，而說之云：文王之進退其臣，皆由直道。諸儒祖之，無敢或違。而顏監於《匡衡傳》所引獨釋之曰：言若有神明臨其朝廷也。蓋匡衡時未行《毛》說，而顏監又精史學，而不枯於專經之陋，故其言獨能如此，無所阿隨，而得經之本指也。余舊讀《詩》愛顏說，然尚疑其無据，及讀此詞，乃“登降堂只”之文，於是益信“陟降庭止”之為古義語，其義審如顏說而無疑也。顏注《漢書》時有發明，於經指多若此類。如訓棗為匪，尤為明切。足證孔安國、張平子之謬，其視韋昭之徒專守毛、鄭，而不能一出己見者，相去遠矣。(頁 59—60) | 朱熹(《辯證》，頁 199)  |
| 卷十一《招隱士》  |  |                 |
| 155.      | 淮南《招隱士》詞，即《招魂》、《大招》之意，第其詞瑋奇而意隱約，今讀之亦猶有崑崙硯礪之氣，蓋比漢世諸作，庶幾超乘而上，與屈宋並驅。嘗聞淮南王安招延天下英俊，故八公之輩俱以詞賦景從，今觀此詞及《鴻烈》諸篇，真足以空視千古，然皆出於八公之徒，以此知其選矣。(頁 73)   | 馮觀(凌本，頁 1b)     |
| 156.      | 此篇視漢諸作最為高古，說者以為亦托意以招屈原也。余少愛讀《楚詞》，淮南小山篇聲峻瓌磊，他人著作不可企攀者。(頁 73)  | 朱熹、高似孫(凌本，頁 4b)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157.      | 樂府有《王孫遊》出於此。(頁 75)   | 洪興祖(凌本, 頁 1b)              |
| 158.      | 運斤處似《招魂》脫略清警,自是名作。(頁 75)   | 郭正域(凌本, 頁 1b)              |
| 159.      | 再言其(攀)援桂枝聊淹留者,明原未有歸意,不可得而招也。故又申言由中之不可居者,而於終篇卒致其意,若曰非不可留,但不可久耳,不敢遽必其來之詞也。(頁 78)   | 朱熹(凌本, 頁 2a)               |
| 卷十三《反離騷》  |  |                            |
| 160.      | <p>按：雄少好詞賦，慕司馬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為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迺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嶠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云。始雄好學博覽，恬於勢利，仕漢之時不徙官，然王莽為安漢公時，雄作《法言》，已稱其美，比於伊、周。及莽篡漢，竊帝號，雄遂臣之，以耆老久次轉為大夫。又放相如《封禪文》，獻《劇秦美新》以媚莽意，得校書天祿閣上。會劉尋等以作符命為莽所誅，辭連及雄，使者來，欲收之，雄恐懼，從閣上自投下，幾死。先是，雄作《解嘲》，有“爰清爰靜，游神之廷；惟寂惟寞，守德之宅”之語，至是京師為之語曰：“爰清爰靜，作符命；唯寂寞，自投閣。”雄因病免，既復召為大夫，竟死莽朝。其出處大致本末如此，豈其所謂龍蛇者耶？然則雄固為屈原之罪人，而此文乃《離騷》之讒賊矣，他尚何說哉！雖然楊雄所以議屈原者如此，而班固亦譏其“露才揚己”，顏之推又病其“顯暴君過”。愚嘗折衷而論之曰：或問：古人有言：“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屈原雖死，何益於懷、襄？曰：忠臣之用心，自盡其愛君之誠耳，死生毀譽，所不顧也。故比干以諫見戮，屈原以放自沈。比干，紂諸父也；屈原，楚同姓也。為人臣者，三諫不從，則去之。同姓無可去之義，有死而已。《離騷》曰：“阽余身而危死兮，覽余初其猶未悔。”則原之自處審矣。或曰：寧武子邦無道則愚，而仲山甫明哲以保其身。今原乃用智於無道之邦，以虧明哲保身之義，亦何足賢乎？曰：愚如武子，全身遠害是也。有官守言責，斯用智矣。山甫明哲，固保身之道，然不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乎？士見危致命，況同姓兼恩與義，而可以不死乎？且比干之死，微子之去，皆是也。屈原其不可去乎？有比干以任責，微子去之可也。楚無人焉，原去則國從而亡，故雖身被放逐，猶徘徊而不忍去。生不得力爭而強諫，死猶冀</p> | 朱熹(《後語》，頁 234—235、239—240) |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 其感發而改行，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雖流放廢斥，猶知愛其君，眷眷而不忘，臣子之義盡矣。非死為難，處死為難。屈原雖死，猶不死也。後之讀其文、知其人如賈生者亦鮮矣。然為賦以弔之，不過哀其不遇而已。余觀自古忠臣義士，慨然發憤，不顧其死，特立獨行，自信而不回者，其英烈之氣，豈與身俱亡哉！（頁 289—290）   |                                   |
| 161.      | “駕”當作“駕”。（頁 290）  | 《楚辭權》作“駕”，《後語》作“駕”（頁 236），據《後語》改。 |
| 162.      | 懿，美也。俟，待也。（頁 290）   | 朱熹（《後語》，頁 237）                    |
| 163.      | “陽侯”，見《九章》。言屈原欲投江以凌素波，舜必不許之也。（頁 290）  | 朱熹（《後語》，頁 237）                    |
| 164.      | “將以延夫天年”，語原欲餐玉以延年，而反懷沙以求死。（頁 290）   | 朱熹（《後語》，頁 237）                    |
| 165.      | 傳說乃巫咸之語，雄誤以為原詞也。（頁 290）   | 朱熹（《後語》，頁 238）                    |
| 166.      | 老聃之學，私於為我，而無君臣之義，亦雄所知。至此乃以為言，亦其貪生惜死之心勝，是以溺焉而不自知耳。（頁 290—291）  | 朱熹（《後語》，頁 238—239）                |
| 167.      | 後世招魂之體，有不專為死人者，如杜子美《彭衙行》云：“暖湯濯我（足），剪紙招我魂。”蓋當時關陝間風俗，道路勞苦之餘，則皆為此禮，以祓除而慰安之也。近世高抑崇作《送終禮》云：“越俗有暴死者，則亟使人徧於衢路以其姓名呼之，往往而甦。”以此言之，又見古人此誠有望其復生，非徒為是文具而已也。（頁 291）   | 朱熹（《辯證》，頁 198）                    |
| 168.      | “《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媲於君；處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為小人。”今按：此言有得有失：其言配忠貞、比讒佞、靈脩美人者得之，蓋即《詩》所謂比也。若處妃佚女，則便是美人；虬龍鸞鳳，則亦善鳥之類耳。不當別出一條，更立他義也。飄風雲霓，亦非小人之比。逸說皆誤，其言當詳說，待攷。（頁 291） | 朱熹（《辯證》，頁 169）                    |

續 表

| 王引之《楚辭》評點 |   | 出 處                |
|-----------|---|--------------------|
| 跋 語       |   |                    |
| 169.      | <p>此書王逸所傳,新安朱氏注之最詳。自劉向《七諫》以下,無足觀者,而王褒為最下。晁無咎以其所載不盡古今詞賦之美,因別錄《續楚詞》、《變離騷》為兩書,則凡詞之如騷者已略備矣。自原之後,作者繼起,而宋玉、賈生、相如、揚雄為之冠,然較其實,則宋、馬詞有餘而理不足,長於頌美而短於規過;雄乃專為偷生苟免之計,既與異趣矣,其文又以摹擬掇拾之故,斧鑿呈露,脉理斷續,其視宋、馬又不逮也。獨賈太傅以卓然命世英傑之材,俯就騷律,所出三篇,皆非一時諸人所及,而《惜誓》所謂“黃鵠之一舉兮,見山川之紆曲。再舉兮,睹天地之員方”者;又於其間超然拔出言意之表,未易以筆墨蹊徑論其高下淺深也。此外晁氏所取,如荀卿子諸賦皆高古,而《成相》之篇,本擬工誦箴諫之詞,其言姦臣蔽主擅權,馴至移國之禍,千古一轍,可為流涕。其他如《易水》、《越人》、《大風》、《秋風》、《天馬》,下及烏孫公主、諸王妃妾、息夫躬、晉陶潛、唐韓柳,宋王介甫之“山石”“建業”、黃魯直之“毀璧隕珠”、邢端夫之《秋風三疊》,其古今大小雅俗之變雖或不同,而晁氏亦或不能無所遺脫,然皆為近楚語者。其次則如班姬、蔡琰、王粲及唐元結、王維、顧況,亦差有味。又此之外,則晁氏所謂過騷之言者,非余之所敢知矣。晁書新序多為義例,辨說紛拏而無所發於義理,殊不足以為此書之輕重。且復自謂嘗為史官,古文國書,職當損益。不惟其學,而論其官,固已可笑,況其所謂(下闕十餘字)筆削(下缺二字),縱能移易其篇次,而於其文字之同異得失,猶不能有所正也。浮華之習,徇名飾外,其弊乃至於此,可不戒哉!道光十有五年八月,王引之識於秦郵研經室之北牕。(頁 291—292)</p> | 朱熹(《辯證》,頁 200—201) |

(作者: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1.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2.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3. 王引之：《經義述聞》，《續修四庫全書》第174—17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4.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5. 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6.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7. 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8. 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馮紹祖觀妙齋萬曆十四年（1586）刻本。
9. 王逸撰，洪興祖補注，王引之評：《楚辭補注》，載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11、1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10. 王蕾：《清代藏書思想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11. 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
12. 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含《楚辭後語》、《楚辭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13. 李玉安、陳傳藝：《中國藏書家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14. 李宗焜：《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0年。
15. 沈津：《翁方綱年譜》。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16. 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17. 姚伯岳：《中國圖書版本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18. 姚際恒撰，顧頡剛校點：《古今偽書考》。北京：景山書社，1929年。
19. 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20. 韋力：《批校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
21. 孫英愛：《傅增湘年譜》。保定：河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年。

22. 張之洞:《翰軒語》,載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23. 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張元濟全集》第8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24. 張金吾撰,柳向春整理:《愛日精廬藏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25.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26. 張樹年:《張元濟年譜》。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
27. 張錦少:《王念孫古籍校本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28. 陳乃乾著,虞坤林整理:《陳乃乾文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29. 陳先行、石菲:《明清稿抄本鑒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30. 陳秉才、張玉範編:《王念孫手稿》,《北京大學圖書館稿本叢書》第5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31. 陳深批點,凌毓枏校:《楚辭》,萬曆年間(1573—1620)朱墨套印本,哈佛大學藏本。
32. 陳煒舜:《明代楚辭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學部哲學博士論文,2003年。
33. 陸宗達:《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34. 陸時雍疏,金兆清評:《楚辭權》,載黃靈庚主編,《楚辭文獻叢刊》第41、4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35. 黃靈庚:《楚辭文獻叢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
36. 盧文弨撰,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37.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載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38. 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39. 嚴佐之:《古籍版本學概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
40. 嚴佐之:《近三百年古籍目錄學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41. 顧廷龍:《顧廷龍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2年。

## 二、論文

1. 李軍:《王欣夫先生編年事輯稿》,載沈乃文主編:《版本目錄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4輯,頁471—518。
2. 陳先行:《影印〈涵芬樓燼餘書錄〉稿本前言》,《圖書館雜誌》,2017年第11期,總第319期,頁84—91。

3. 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一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6本，第三分（2005年9月），頁427—466。
4. 程泂：《田雯部分作品被誤植為王念孫》，《文獻》，2007年第1期，頁158。
5. 虞萬里：《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文史》，2015年第4輯，總第113輯，頁121—182。

## On the Forgery of Wang Yinzhi's Commentary on the *Chuci* and the Change in the Concept of Chinese Rare Books in Late Qing China

Chen Hung T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bstract

The commentary traditionally attributed to Wang Yinzhi (1766 – 1834) is appended to Lu Shiyong's (Ming dyn.) *Chuci que* [ *A Discussion of the Songs of Chu* ]. The book was first purchased by the famous bibliophile Fu Zengxiang (1872 – 1949), and was later acquired by Zhang Yuanji (1867 – 1959) in his Hanfenlou library. This paper begins with a narrative on the history of circulation and the commentary attributed to Wang, along with its appearances in various bibliographic records. After this is a review of how previous scholars have evaluate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text. Through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169 comments attributed to Wang Yinzhi,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se commentaries were extracted from an edition of the *Chuc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Ling Yuzhan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Zhu Xi's (1130 – 1200) *Chuci jizhu* [ *The Songs of Chu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ies* ] compiled in the Song. Considerable textual evidence proves that the forger of this book interpolated commentaries by different hands. The incentive for this was likely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of the time. This case study reflects the advent of a change in the perception of rare books in the late Qing. This period witnessed a heightened interest in annotations composed by famous scholars; hence there was an increase in

forgeries of annotated texts of this kind.

**Keywords:** Wang Yinzi, *Songs of Chu*, distinguishing forgeries, commentary,  
Wang Xinfu